

重要提示：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南官大道 188 号
邮政编码：318050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重要提示

为拓展市场融资渠道，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经《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浙银监复[2017]316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188号）核准，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专项用于支持绿色产业的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公开发行。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

本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募集说明书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次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止，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期债券性质为公司的一般负债，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股权、混合资本债券以及长期次级债务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遇公司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其他指定地点或媒体查阅本募集说明书

全文。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期金融债券基本事项

一、基本条款

-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期债券名称：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绿色金融债券
- 发行规模：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
- 债券期限品种：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 发行利率/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 债券面值/发行价格：壹佰元人民币（100元）
- 债券形式：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统一托管
- 最小认购金额：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1,000万元的整数倍
-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簿记建档场所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16层簿记室）
- 发行期限：从2017年12月7日至2017年12月8日
- 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2017年12月7日
- 起息日：2017年12月8日
- 缴款日：2017年12月8日
-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7年12月8日起至2020年12月8日止
-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12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2月8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 付息兑付办法：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次付息日前2个工作日，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或“兑付公告”。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代理完成
- 发行范围及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赎回权：发行人不得提前赎回本期债券
- 回售权：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 交易流通：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 清偿顺序：本期债券性质为公司的一般负债，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股权、混合资本债券以及长期次级债务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遇公司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 债券承销：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 托管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在一年内专项用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附件、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发行人可以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 债券偿债资金来源：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的资金来源由本期债券的发行人提供
-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债券评级结果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

三、发行人

名称：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钧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南官大道188号

联系人：王赢政、陈璁

联系电话：0571-87788907

传真：0571-87290377

邮政编码：318050

四、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峰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联系人：刘蓓蓓、陈安琪

联系电话：010-56513134

传真：010-56513103

邮政编码：100045

五、债券评级机构、认证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衍

办公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56号北京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7层

联系人：王天瑜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31

六、律师事务所

名称：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郑金都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20楼

联系人：林德平、马骏

联系电话：0571-87206811

传真：0571-85055877

邮政编码：310013

七、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余强

办公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联系人：杨端平、李虹

联系电话：0571-87178744

传真：0571-87178857

邮政编码：310009

八、登记托管机构

名称：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人：田鹏

联系电话：010-88170738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11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14
一、发行人概况	14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17
三、本期债券概要	19
四、募集资金使用	22
第三章 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23
一、债券清偿顺序说明	23
二、相关的风险提示	23
第四章 本期债券情况	30
一、本期债券条款	30
二、认购与托管	33
三、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	33
四、投资者认购承诺	34
五、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35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6
二、发行人近三年经营情况	38
三、发行人近三年主要经营数据及监管指标.....	43
四、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	44
五、发行人风险管理状况	47
六、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57
七、发行人业务状况分析	64
八、资本结构	68
九、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子公司的投资关系.....	69
第六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73
一、发行人审计报告	73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和监管指标	77
三、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78
四、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	85
第七章 募集资金使用和已发行未到期债券.....	87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	87
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及债务	87
第八章 发行人绿色金融信贷业务发展概况.....	89
一、发行人绿色信贷业务发展情况	90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绿色产业项目相关情况.....	94
三、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管理制度.....	96

第九章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情况.....	99
一、本行董事.....	99
二、本行监事.....	100
三、本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00
第十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101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101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101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101
第十一章 本期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103
第十二章 专业机构关于绿色产业项目的认证报告.....	105
第十三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108
一、信用评级报告内容摘要.....	108
二、跟踪评级安排.....	109
第十四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110
第十五章 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111
第十六章 备查资料.....	113

第一章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泰隆银行/发行人/本行/公司	指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
本期债券期限品种	指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	指	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
主承销商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簿记建档程序及负责实际簿记建档操作者，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利率水平的意愿的程序
承销商	指	负责承销本期债券的一家、或多家、或所有机构（根据上下文确定）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订的《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	主承销商与承销团成员为本次债券发行签订的《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承销团协议》
发行利率	指	发行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

		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制作并向投资者披露的《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制作并向投资者披露的《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金融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管理办法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 1 号）
人民银行/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银监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有关主管机关	指	本期债券发行需获得其核准的监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银行、银监会、浙江银监局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国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 /近三年及一期/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 末/近三年及一 期末/报告期末	指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

注：（1）除另有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2014年、2015年及2016年的财务数据来源于经审计的2014-2016年度审计报告，2017年上半年数据未经审计。

（2）本募集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以下资料节录自本募集说明书。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该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的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TAILONG COMMERCIAL BANK CO.,LTD.

法定代表人：王钧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南官大道 188 号

邮政编码：318050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营外汇业务，包括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贴现，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结售汇业务，自营外汇买卖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发行联系人：王赢政、陈璁

联系电话：0571-87788907

传真：0571-87290377

公司网址：www.zjtlcb.com

（二）历史沿革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在原台州市泰隆城市信用社基础上改制设立。2006 年 3 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台州市泰隆城市信用合作社股份制改造有关问题的批复》（银监复〔2006〕

57 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同意浙江泰隆城市信用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核准其股东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06〕40 号)的批准,同意台州市泰隆城市信用社原股东和浙江海外金属工业有限公司等 13 家企业及台州市泰隆城市信用社职工持股会共同改制设立浙江泰隆城市信用社股份有限公司,经批准的注册资本为 24,000 万元。2006 年 6 月 6 日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101190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筹建浙江泰隆商业银行的批复》(银监复〔2006〕184 号)的批准,同意浙江泰隆城市信用社股份有限公司改建为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8 月 14 日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颁发的 D10023450H0008 号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并于 2006 年 8 月 14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 2008 年 3 月 15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发行人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283,264,792.00 元,业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浙银监复〔2008〕313 号)核准本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发行人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领取 330000000002798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3,264,792.00 元。

根据 2009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浙江银监局关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浙银监复〔2009〕808 号),经浙江中际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浙中际会验〔2009〕第 489 号验资报告,增加注册资本 676,735,208.00 元,其中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36,419,358.00 元,折 236,419,358.00 股,转增基准日为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原股东以货币资金投入 440,315,850.00 元。根据发行人股东于 2009 年 9 月签订的转让增资认购权协议,台州市三立工贸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90,056,195 股的增资认购权分别转让给台州市路桥兴旺贸易有限公司 19,662,785 股、台州市嘉裕房地产有限公司 21,286,004 股、台州市中信纺织有限公司 20,821,651 股、台州市中裕工贸有限公司 28,285,755 股。经上述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200,000,000.00 元,

并已于 2010 年 1 月 8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 2013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 2013 年 9 月 30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浙江银监局关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浙银监复〔2013〕638 号），经浙江中际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浙中际会验[2013]第 151 号验资报告，增加注册资本 1,800,000,000.00 元，其中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1,800,000,000.00 元，折 1,800,000,000.00 股，转增基准日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上述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000,000.00 元，并已于 2013 年 10 月 12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过多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现股东为台州市泰隆城市信用社职工持股会、台州市三立投资有限公司等 21 家法人股东、王萍等 3 名自然人股东。

（三）经营概况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规模 1,208.61 亿元，吸收存款 801.05 亿元，发放各项贷款 777.82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87.83 亿元。资产从 2014 年末的 868.58 亿元增长到 2016 年末的 1,208.61 亿元，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17.96%；各项存款稳定增长，从 2014 年末的 654.17 亿元增长到 2016 年末的 801.05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10.66%；贷款实现有效投放，从 2014 年末的 512.05 亿元增长到 2016 年末的 777.82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23.25%；净利润从 2014 年的 11.84 亿元增长到 2016 年的 20.1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30.28%，资产质量保持良好，2014-2016 年，发行人不良贷款率未超过 1.30%。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规模 1,300.00 亿元，吸收存款 903.88 亿元，发放贷款 816.31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1.27%。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下设 13 家分行、1 家分行级专营机构、259 家支行，发起 2 家村镇银行。发行人初步建立了“立足浙江，辐射长三角”的机构体系。2007 年起，发行人连续 10 次在银监会监管评级中被评为 2B 级，在全国城商行中名列前茅。近年来，发行人获得“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全国文明单位”、“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2015 年度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先进单位”、“2012 年度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先进单位”、“2011 年

度全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先进单位”、“2007 年度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先进单位”、“2006 年度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先进单位”等荣誉。2015 年，发行人被中国银监会确定为全国 12 家城商行“领头羊”之一。

2014 年 11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视察泰隆银行时，高度肯定了发行人的小微金融和普惠金融模式，认为服务小微企业和千千万万草根创业者，是在推进社会公平，也能实现银行自身更大发展，并赞誉为“良心银行，好人有好报”。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4 年至 2016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4 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5〕1102 号）、《2015 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6〕1526 号）和《2016 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7〕2040 号）。未经特别说明，本章引用的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财务数据，均源自于发行人上述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发行人 2017 年上半年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发行人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的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总资产	13,000,022.17	12,086,149.20	10,871,644.33	8,685,822.04
贷款总额	8,163,087.92	7,778,176.99	6,343,873.78	5,120,512.44
总负债	12,030,920.32	11,207,801.39	10,167,930.64	8,103,732.07
吸收存款	9,038,776.42	8,010,479.30	7,910,903.88	6,541,741.07
股东权益	969,101.84	878,347.81	703,713.69	582,089.97

发行人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的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46,616.73	636,902.66	546,576.43	490,622.90
营业利润	149,381.95	263,862.29	197,411.13	153,573.38
利润总额	152,026.19	264,939.92	197,428.70	155,519.81

净利润	115,781.13	200,963.53	148,334.42	118,399.50
-----	------------	------------	------------	------------

发行人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的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279.87	-1,195,629.24	948,504.96	-26,897.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348.06	20,421.23	-1,023,352.42	-170,556.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18.76	868,726.36	281,887.67	44,656.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7.87	1,812.91	1,885.75	1,210.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001.56	-304,668.74	208,925.97	-151,587.13

(二) 主要监管指标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各项监管指标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监管标准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资本充足状况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7.5	10.25	9.55	9.13	9.15
	一级资本充足率 (%)	≥8.5	10.25	9.56	9.13	9.15
	资本充足率 (%)	≥10.5	14.06	11.85	12.07	12.65
资产安全及质量状况	不良贷款率 (%)	≤5	1.27	1.30	1.23	0.93
	不良资产率 (%)	≤4	0.72	0.73	0.82	0.58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	≥100	197.48	174.75	195.86	187.09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	≥100	205.84	184.60	203.32	181.60
	贷款拨备比率 (%)	≥2.5	2.83	2.68	2.57	2.71
	拨备覆盖率 (%)	≥150	221.94	205.74	208.78	291.62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	≤15	1.87	1.96	3.04	3.11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	≤10	1.56	0.90	2.98	1.67
	全部关联度 (%)	≤50	9.08	7.42	6.07	6.76
盈利状况	资产利润率 (%)	≥0.6	1.82	1.75	1.52	1.44
	资本利润率 (%)	≥11	24.97	25.41	23.07	22.88
	成本收入比率 (%)	≤45	42.63	43.81	47.24	49.71
流动性状况	流动性比例 (%)	≥25	48.00	45.67	68.27	70.07
	核心负债依存度 (%)	≥60	62.49	55.64	57.08	65.00
	流动性缺口率 (%)	≥-10	4.38	2.07	30.68	40.35

	人民币超额备付金率(%)		4.06	5.52	8.92	8.88
	存贷款比例(%)	——	83.36	90.61	73.62	71.11
市场风险 状况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0.92	2.12	1.18	2.12

注：（1）《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规定：核心资本充足率不应低于 4%，资本充足率不应低于 8%；《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2）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相关指标按照新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银监会 2012 年第 1 号令）口径计算。

三、本期债券概要

本期债券名称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
发行人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	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
品种期限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
债券形式	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统一托管
票面利率	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面值。

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通过簿记管理人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	2017 年 12 月 7 日。
起息日	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17 年 12 月 8 日。
缴款日	本期债券缴款日为 2017 年 12 月 8 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12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2 月 8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兑付。
付息兑付办法	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或“兑付公告”。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按照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代理完成。
发行范围及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赎回权	发行人不得提前赎回本期债券
回售权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债券担保	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评级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
债券交易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并在完成债权债务关系确立并登记完毕后，即可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债券本息偿付顺序	本期债券性质为发行人的一般负债，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长期次级债务、混合资本债券以及发行人股权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遇发行人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债券承销	余额包销。
认购与托管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通过簿记管理人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托管人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投资人承诺	投资者在认购本期债券时应作出如下承诺： 1、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购买本期债券，并已采取购买本期债券所必需的行为； 2、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或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任何义

	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 3、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所描述的风险因素； 4、投资者已充分了解并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5、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	---

四、募集资金使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在一年内专项用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附件、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发行人可以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第三章 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债券清偿顺序说明

本期债券属于商业银行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混合资本债券以及股权资本的金融债券。金融债券性质为发行人的一般负债，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长期次级债务、混合资本债券以及发行人股权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本期债券的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二、相关的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期债券期限较长，期间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一旦利率上升，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对策：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已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如交易流通申请获得核准，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强也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以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2、交易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交易后，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难于将债券变现。

对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将会有所改善，未来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3、兑付风险

如果发行人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由违约导致的信用风险。

对策：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不断改善，财务状况稳健，其自身经营获利可以满足本期债券本息兑付的要求。作为股份制商业银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财务透明，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有效、风险管理情况良好，经营稳健，流动性充足。

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大力培养后备人才，加大产品创新力度，严格控制经营风险，稳定中求发展，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尽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兑付风险。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资产规模为 13,000,022.1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4,247.85 万元。发行人未来将进一步拓展业务，加强管理，不断提升经营效益，降低可能的兑付风险。

4、评级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发行人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本身或者发行人的信用级别进行调整，从而引起本期债券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对策：发行人在稳步发展现有业务的同时，不断开拓新业务，发展新客户，并实现了利润增长点多元化，这将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发行人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提供资金保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本身及发行人的信用级别进行下调的可能性较小。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交易对手或债务人违约，使发行人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当所有

交易对手集中在单一行业或地区时，银行可能面临较大的信用集中度风险。这主要是由于不同的交易对手会因处于同一地区或行业而受到同样的经济发展影响，可能影响到其还款能力。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和其他支付承诺。

对策：发行人建立了严密的信贷风险监控机制，从资格审查、贷前调查、贷款审查、贷款审批、贷款发放、贷款使用等各环节入手，强化信用风险防控，制定客户信用等级评定和综合授信制度，实时监控客户经营情况变化；完善贷款保证、抵押、质押的管理制度，实现了贷款档案集中管理，加强对担保者、抵押物、质押物的跟踪检查与评估；根据贷款实际风险状况及进行五级分类，及时调整贷款质量类别归属，监控贷款的风险变化情况，修订不良资产管理与处置办法，实现不良资产处置净回收现值的最大化，票据业务严格执行授权授信、分级审批、前后台分离、操作复核等风险控制措施。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证券价格和商品价格等）发生不利变动而给银行造成损失的风险，具体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证券价格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由于目前银行投资渠道仍受管制，银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与投资和交易相关业务因利率、汇率波动而产生的风险。随着我国利率市场化改革和汇率形成机制改革的进行，利率和汇率波动的幅度和频率将逐步加大，导致利率和汇率敏感性资产和负债的波动增加，也使得市场风险逐渐上升为商业银行的主要风险之一。

对策：发行人坚持“统一领导、责权明确、科学监控、内部控制”的原则，由总行计划财务部门负责业务结构利率风险分析，制订利率风险管理措施，进行货币市场利率的分析研究。公司各机构贯彻公司利率管理方针政策，执行利率管理规定和授权，并负责各自业务利率风险的监测和控制。将利率风险管理和利率定价授权管理执行情况作为对经营机构相应业务授权的重要依据。

3、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流程不完备或存在问题、人员配备不合理或人员操作

过失、系统失效或不完善，以及某些外部事件，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对公司经营的各项业务都设计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制定了作业指导书，对业务流程的各环节都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以及规章、制度、办法；实行严格的授权和转授权机制，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开展案件专项治理和内部审计稽查工作，做好重点机构、重点环节、重点部位的重点防控；提高员工整体素质，建立对员工的职业技能和职业道德的定期培训制度，完善人事管理制度，推进内部轮岗轮调制度。

4、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发行人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实时监控、动态调整”的原则，总分行设立资产负债委员会对流动性管理实施统一领导，有关责任部门对各类资金头寸和流动性比例指标实行按日、按月、按季监测、分析和报告，根据对流动性风险状况的监测，动态调整流动性管理策略和日常流动性操作。设置发行人重点监测的流动性比例指标及其警戒值，确立流动性管理政策、制订流动性管理措施。同时，将流动性风险管理执行情况作为对经营机构进行业务授权的重要依据。

5、信息技术风险

信息技术风险主要是指由于信息系统和网络技术落后不能满足发行人业务发展需求或者存在缺陷，导致非法入侵、病毒、违规操作等情况，从而给公司带来一定损失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制定了《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信息科技和数据委员会工作规则》，明确了信息科技和数据委员会是董事会领导下的信息科技管理的决策议事机构，主要负责定期对 IT 和业务的规划以及执行情况进行审议，确保 IT 和业务发展保持一致。此外，发行人制定了《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软件项目管理制度》、《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分支机构信息系统管理办法》、《浙江泰隆商业

银行数据备份管理办法》对软件项目的管理、分支机构信息系统管理以及发行人的数据备份予以规定。

6、政策法律风险

政策法律风险主要是指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的国家宏观调控政策、金融监管政策、地方政府的法规等政策出台以及法律对公司产生不确定性影响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并根据外部环境和法律环境变化情况，适时修订，经营层根据董事会的战略规划拟定相应的经营管理策略，发行人聘请专门的法律顾问机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负责研究经济金融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策略，公司各业务部门加强对宏观调控政策、产业政策、货币政策以及银行监督政策的研究与跟踪，准确把握宏观政策导向。

7、竞争风险

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完善，以国有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为主体的商业银行体系已经形成。一方面，目前中国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分布地域相似，经营的业务品种和目标客户群也比较类似，银行业间的竞争日趋激烈，各家银行都面临着诸如客户流失、市场占有率下降等风险的挑战。另一方面，在国家引导、政策扶持、市场竞争的情况下，国内各家银行纷纷将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作为未来发展的战略之一，该领域竞争日趋激烈。

对策：发行人将充分利用已有的核心竞争力，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做专、做深、做透小微企业市场。一是实施机构下沉，在县域、城乡结合部、乡镇、专业市场等区域设立营业网点，把机构开到客户家门口，打造金融“便利店”。二是推进社区化、村居化经营，实现信息的规模效应，建立泰隆根据地，夯实客户基础。三是以“政府满意、监管放心、同业认可、客户信赖”为目标，开展差异化竞争，扩大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覆盖面。四是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创新优化产品，建立产品库，形成产品系，进一步强化信贷审批“三三制”要求。五是提升以满足小微企业融资需求为主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提高小微企业综合金

融服务覆盖率。六是秉承“善待客户”的理念，把服务小微企业作为企业战略和长期承诺，与小微企业共克时艰、携手并进，实施“免费”、“裸率”政策，切实让利小微客户。同时，发行人将积极应对现代金融发展趋势，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实现草根业务的现代化管理，实现商业模式的模型化、产品和渠道的电子化。发行人将继续坚持和深化小微企业市场定位，复制和创新商业模式，按照真正的商业银行的标准，做专、做精小微金融服务，在竞争中实现特色化、差异化。

（三）政策风险与法律风险

1、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近年来，人民银行在实施货币政策的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根据宏观经济状况对货币政策进行调整。如果发行人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货币政策变动将对发行人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对策：发行人积极跟踪和研究货币政策，把握经济政策和金融货币政策的变动规律，合理调整信贷投放政策和资产负债结构。加强对利率、汇率市场走势的分析预测，按照市场情况变化灵活调整流动性储备和资金头寸结构。此外，发行人还将加强对资金运营的成本管理与风险控制，从而降低货币政策变动对经营的不利影响。

2、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随着中国金融监管政策逐渐向国际惯例靠近，如采用巴塞尔协议监管标准等，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业务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商业银行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产品定价方面的法规。

对策：发行人积极地对金融监管政策进行研究、判断政策变化趋势，提高应变能力，做好应变准备。积极探索综合经营业务，以便在政策允许的条件下，尽早拓宽业务领域；积极推进业务结构转型，优化客户结构，抵御市场环境变化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3、法律与合规风险

银行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着不同的法律风险，包括因不完善、不正确的法律意见、文件而造成同预计情况相比资产价值下降或负债加大的风险，现有法律可能无法解决与银行有关的法律问题的风险，以及与银行和其他商业机构相关的法律有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等。

对策：发行人设立专门部门处理涉及法律事务方面的工作，并且外聘专门的法律服务机构为经营管理活动提供法律与合规咨询。发行人及时将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最新变化体现在规章制度及法律性文件中，不断完善合规政策，健全法律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合规队伍建设，推进合规文化构建，有效地促进发行人依法合规、审慎和稳健经营。

（四）行业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所在行业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1）银行业日趋激烈的竞争以及资本市场对资金的分流，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2）经济环境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采取措施研究、判断各项政策的变化趋势，提前做好应变准备。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已形成了与市场运行规律相符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能更好地提高发行人经营效率。同时，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和组织，能有效防范风险。发行人将密切跟踪经营环境变化，及时调整战略部署和业务开展，减轻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

第四章 本期债券情况

一、本期债券条款

（一）本期债券名称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

（二）本期债券发行人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期债券发行额

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

（四）本期债券期限品种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五）债券性质

本期债券属于商业银行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混合资本债券以及股权资本的无担保金融债券；

（六）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七）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面值；

（八）票面利率

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九）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簿记建档场所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16 层簿记室）；

（十一）发行期限

从 2017 年 12 月 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8 日；

（十二）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

2017 年 12 月 7 日；

（十三）起息日

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17 年 12 月 8 日；

（十四）缴款日

本期债券缴款日为 2017 年 12 月 8 日；

（十五）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

（十六）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12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十七）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2 月 8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十八）到期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即到期日；

（十九）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兑付；

（二十）付息兑付办法

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或“兑付公告”。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代理完成；

（二十一）发行范围及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十二）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统一托管；

（二十三）债券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

（二十四）清偿顺序

本期债券性质为发行人的一般负债，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长期次级债务、混合资本债券以及发行人股权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遇发行人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二十五）债券承销

余额包销；

（二十六）托管人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在一年内专项用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附件、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发行人可以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

的货币市场工具；

（二十八）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通过簿记管理人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期债券；

（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

（三）认购本期债券的机构投资者应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托管账户；

（四）本期债券认购人认购的债券金额应当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五）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六）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三、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

本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本行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具有经营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规定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拥有资

产和经营其业务；

（二）本行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从事本发行文件规定的发债行为，并已采取本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三）本募集说明书在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后，一经本行向公众正式披露，即视为本行就本期债券的发行向公众发出了要约邀请；

（四）本行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本行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本行已经取得有关主管机关的有效豁免批准，并且这些豁免批准在中国法律上具有法律约束力，可以通过司法途径得到强制执行；

（五）本行已经按照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六）目前本行的最新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本行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七）本行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八）本行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四、投资者认购承诺

投资者在认购本期债券时应作出如下承诺：

（一）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购买本期债券，并已采取购买本期债券所必需的行为；

（二）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或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

(三)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所描述的风险因素；

(四)投资者已充分了解并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规定并受其约束；

(五)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五、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发行人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和重大事件披露。

定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以内，发行人将披露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包括发行人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说明、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审计报告以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等内容；发行人将按季度向市场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将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以及当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将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

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 7 月 31 日前，发行人将披露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重大事件披露：对影响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TAILONG COMMERCIAL BANK CO.,LTD.

法定代表人：王钧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南官大道 188 号

邮政编码：318050

发行联系人：王赢政、陈璁

联系电话：0571-87788907

传真：0571-87290377

公司网址：www.zjtlcb.com

注册登记时间：2006 年 6 月 6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4692308R

金融许可证号：B0160H233100001

（二）经营范围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营外汇业务，包括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贴现，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结售汇业务，自营外汇买卖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在原台州市泰隆城市信用社基础上改制设立。2006 年 3 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台州市泰隆城市信用合作社股份制改造有关问题的批复》（银监复〔2006〕57 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同意浙江泰隆城市信用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核准其股东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06〕40 号）的批准，同意台州市泰隆城市信用社原股东和浙江海外金属工业有限公司等 13 家企业及台州市泰隆城市信用社职工持股会共同改制设立浙江泰隆城市信用社股份有限公司，经批准的注册资本为 24,000 万元。2006 年 6 月 6 日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101190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筹建浙江泰隆商业银行的批复》（银监复〔2006〕184 号）的批准，同意浙江泰隆城市信用社股份有限公司改建为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8 月 14 日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颁发的 D10023450H0008 号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并于 2006 年 8 月 14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 2008 年 3 月 15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发行人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283,264,792.00 元，业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浙银监复〔2008〕313 号）核准本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发行人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领取 330000000002798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3,264,792.00 元。

根据 2009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浙江银监局关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浙银监复〔2009〕808 号），经浙江中际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浙中际会验〔2009〕第 489 号验资报告，增加注册资本 676,735,208.00 元，其中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36,419,358.00 元，折 236,419,358 股，转增基准日为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原股东以货币资金投入 440,315,850.00 元。根据发行人股东于 2009 年 9 月签订的转让增资认购权协议，台州市三立工

贸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90,056,195 股的增资认购权分别转让给台州市路桥兴旺贸易有限公司 19,662,785 股、台州市嘉裕房地产有限公司 21,286,004 股、台州市中信纺织有限公司 20,821,651 股、台州市中裕工贸有限公司 28,285,755 股。经上述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200,000,000.00 元，本公司已于 2010 年 1 月 8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 2013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 2013 年 9 月 30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浙江银监局关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浙银监复〔2013〕638 号），经浙江中际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浙中际会验〔2013〕第 151 号验资报告，增加注册资本 1,800,000,000.00 元，其中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1,800,000,000.00 元，折 1,800,000,000.00 股，转增基准日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上述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000,000.00 元，本公司已于 2013 年 10 月 12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过多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现股东为台州市泰隆城市信用社职工持股会、台州市三立投资有限公司等 21 家法人股东、王萍等 3 名自然人股东。

二、发行人近三年经营情况

（一）经营概况

发行人是一家以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为特色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近年来，发行人认真贯彻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坚持市场定位，着力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各项业务平稳增长，财务实力明显增强，风险控制能力不断提高，商业模式和管控模式不断完善，各项经营业绩保持良好。

1. 小微金融服务特色不断巩固

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是发行人之本。发行人坚定不移地坚持小微企业市场定位，紧扣小微企业融资存在三大难题：信息不对称、担保难、收益覆盖风险难，从小微企业发展的需求和特征出发，进一步梳理经营机制，以社区化、村居化经营为手段，针对性地开展金融服务，与小微企业共成长。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 500 万元以下贷款余额 745.29 亿元，占全行贷款余额的 93.31%；500 万元以下小微企业贷款户数 29.73 万户，占全行贷款户数 99.88%。100 万元以下贷款余

额 565.26 亿元，占全行贷款余额的 70.77%；100 万元以下贷款户 28.82 万户，占全行贷款户数的 96.82%。

发行人在小微金融服务方面的实践和创新，得到各级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的高度评价。其独特而符合国情的商业模式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市场上赢得了一片蓝海，体现了与小微企业和谐共存的社会责任，先后获得“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全国文明单位”、“全国五四红旗团委”等荣誉，5 次获得“全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先进单位”，是中国银监会确定的全国 12 家城商行“领头羊”之一。2014 年 11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视察泰隆银行时，高度肯定了发行人的小微金融服务模式，认为服务小微企业和千千万万草根创业者，是在推进社会公平，也能实现银行自身更大发展，并赞誉为“良心银行，好人有好报”。

2. 经营和业绩状况良好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合并资产总规模 1,208.61 亿元，吸收存款 801.05 亿元，发放各项贷款 777.82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87.83 亿元。资产从 2014 年末的 868.58 亿元增长到 2016 年末的 1,208.61 亿元，平均复合增长率 17.96%；各项存款稳定增长，从 2014 年末的 654.17 亿元增长到 2016 年末的 801.05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10.66%；贷款实现有效投放，从 2014 年末的 512.05 亿元增长到 2016 年末的 777.82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23.25%；净利润从 2014 年的 11.84 亿元增长到 2016 年的 20.1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30.28%。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资产总规模 1,300.00 亿元，吸收存款 903.88 亿元，发放各项贷款 816.31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96.91 亿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 11.58 亿元。

3. 风险管理和内控建设不断加强

发行人通过强调第一还款来源，将“三品三表”等硬信息和软信息相结合，着力破解小微企业信息不对称，防范信用风险；通过优化资产和负债结构，防范市场风险；通过加强自查与检查，完善风险事件报告体系，开展专项检查，推进“三违法”、“三套利”、“四不当”、“治乱象、维秩序”等专项排查，加强有权人监督与道德风险防控等措施，防范操作风险；通过信贷业务全面风险排查，及时

发现和研究问题贷款，提高对问题贷款的处置化解能力，较好地化解了贷款的突发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发布《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合规政策》，明确发行人合规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健全合规管理框架，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和管理，促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确保依法合规经营。制定《浙江泰隆商业银行风险管理政策》，明确发行人风险管理组织为总行风险管理部、总行合规部、分行风险管理部（分行合规部），并对风险管理组织的职责进行相应的规定。总行风险管理部对全行的综合授信业务进行了深入的剖析，制定了《关于规范综合授信审查的指导意见》，引导业务部门加强授信工作的计划性，严格执行授信制度，落实授信审查标准。

4. 稳健实施机构拓展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立足浙江，辐射长三角”的机构体系初步形成，下设 13 家分行、1 家分行级专营机构、259 家支行、发起 2 家村镇银行，服务范围覆盖浙、沪、苏、鄂三省一市。在跨区域发展过程中，发行人坚持“成熟一家、发展一家”，制定了“政府满意、监管放心、同业认可、客户信赖”的标准，将深化市场定位、传承企业文化、复制泰隆模式作为分支机构的首要任务，不盲目求大求全，不浮躁，而是专注于小微企业市场，力求踏实、稳步地提高业绩水平。实践证明，发行人的市场定位适应了广泛的市场需求，小微企业贷款的做法在异地同样有生命力，独特的商业模式能够有效复制。

（二）经营特色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按照稳健经营、规范管理、高质量发展的经营理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稳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使各项业务得到较快发展，形成了以下经营特色：

1. 坚持小微企业市场定位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坚持市场定位，采取差异化、特色化竞争战略，致力于为金融服务不到位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从事生产经营的个人提供金融服务。“小企业，大市场；小客户，大文章；小贷款，大道义”，小微企业市场定位形成

了发行人经营特色的核心和根源，也成为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构成部分。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 500 万元以下贷款余额 745.29 亿元，占全行贷款余额的 93.31%；500 万元以下小微企业贷款户数 29.73 万户，占全行贷款户数 99.88%。100 万元以下贷款余额 565.26 亿元，占全行贷款余额的 70.77%；100 万元以下贷款户 28.82 万户，占全行贷款户数的 96.82%。

2.“三品三表”解决小微企业信息不对称

发行人建立科学的客户准入制度，将数字化的“硬”信息和社会化的“软”信息有机结合，进行定性分析和定量测评，基本做到了解客户，知根知底，有效解决了小微企业存在的信息不对称问题。一方面，按照审慎经营的要求，遵循“眼见为实”和“到户调查”的原则，建立一支客户经理队伍，与客户进行“面对面”沟通，“背靠背”了解。另一方面，看“三品”、查“三表”，掌握客户的软硬信息。“三品”是指人品、产品、押品。人品看“信不信得过”，考察客户的还款意愿；产品看“卖不卖得出”，考察客户的还款能力；押品看“靠不靠得住”，考察客户的还款保障。“三表”是指水表、电表、海关报表。生产型企业的用水量和用电量往往可以反映客户真实的生产经营情况，外贸型企业的报关表基本能准确反映客户经营情况。对于这种类型的企业，发行人不机械地分析客户的财务报表，而是以“三表”等第三方信息作为更重要的考查依据。

3. 创新担保机制解决小微企业“担保难”

根据小微企业有效抵押物不足的现实，发行人发放贷款以保证方式为主，不依赖抵押。此外，对客户提供的保证人没有设定苛刻的条件，凡是具备主体资格和经济实力的企业和个人均可作为保证人，甚至“一人不够，可多人共担”，既解决了小微企业找担保难的问题，又达到了多人担保相互监督、分散风险的目的。同时，积极探索将传统的亲情和诚信融合在一起，推出了“小微企业主贷款，父母担保”的道义担保贷款、“子女贷款，父母担保”的商业助学贷款和帮助真心创业者解决融资难的百姓创业贷款等等。此外，对资信状况良好的客户发放小额信用贷款，进一步降低了小微企业贷款的门槛。担保方式的创新，极大地拓宽了信贷辐射面，使得初创时期的小微企业和社会弱势群体能得到贷款支持。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保证和信用贷款余额 681.93 亿元，占全行贷款余额（不含信用卡、贴现和贸易融资）的 89.70%。

4. 坚持质量、效益和规模协调发展

发行人以坚持市场定位为前提，以发展为主题，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提高经济效益和资产质量为重点，以规范经营行为和强化激励约束机制为保障，不断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努力实现质量、效益和规模的协调发展，积极推动精细化管理，努力打造精品银行。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规模 1,208.61 亿元，吸收存款 801.05 亿元，发放各项贷款 777.82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87.83 亿元。资产从 2014 年末的 868.58 亿元增长到 2016 年末的 1,208.61 亿元，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17.96%；各项存款稳定增长，从 2014 年末的 654.17 亿元增长到 2016 年末的 801.05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10.66%；贷款实现有效投放，从 2014 年末的 512.05 亿元增长到 2016 年末的 777.82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23.25%；净利润从 2014 年的 11.84 亿元增长到 2016 年的 20.1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30.28%，资产质量保持良好，2014-2016 年，发行人不良贷款率未超过 1.30%。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资产总规模 1,300.00 亿元，吸收存款 903.88 亿元，发放各项贷款 816.31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96.91 亿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 11.58 亿元。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不良贷款率 1.27%。

5. 独特的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

针对小微企业经营波动性大的特征，发行人加强过程管理，一是基于存款信息和还款信息自主开发出一套现金流测评技术，根据客户的现金流量，诊断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二是严格执行贷款三查，做好贷前调查、贷中审查和贷后检查，要求客户经理定时走访客户，获取客户软硬信息；三是加强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测，要求各项业务留有痕迹，通过自查、检查与交叉检查，实现在过程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同时，发行人把员工道德风险防范作为信贷风险防范的前置条件。严格准入条件，加强培训培育，确保员工“不愿为”；加强制度、标准、流程、授权体系建设，使员工“不能为”；落实“高关怀”原则，完善激励机制，使员工“不必

为”；落实“严要求”原则，健全约束机制，使员工“不敢为”。

依靠较为完善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发行人资产质量不断优化，风险防范能力不断提高。近三年，发行人不良贷款率持续保持在较低水平，风险防范能力不断提高。

三、发行人近三年主要经营数据及监管指标

（一）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 2016 年末	2015 年/ 2015 年末	2014 年/ 2014 年末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总资产	13,000,022.17	12,086,149.20	10,871,644.33	8,685,822.04
总负债	12,030,920.32	11,207,801.39	10,167,930.64	8,103,732.07
股东权益	969,101.84	878,347.81	703,713.69	582,089.97
利润表主要数据				
营业收入	346,616.73	636,902.66	546,576.43	490,622.90
营业支出	197,234.78	373,040.37	349,165.29	337,049.52
营业利润	149,381.95	263,862.29	197,411.13	153,573.38
利润总额	152,026.19	264,939.92	197,428.70	155,519.81
净利润	115,781.13	200,963.53	148,334.42	118,399.50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279.87	-1,195,629.24	948,504.96	-26,897.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348.06	20,421.23	-1,023,352.42	-170,556.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18.76	868,726.36	281,887.67	44,656.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7.87	1,812.91	1,885.75	1,210.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001.56	-304,668.74	208,925.97	-151,587.13

（二）主要监管指标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监管指标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监管标准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资本充足状况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7.5	10.25	9.55	9.13	9.15
	一级资本充足率 (%)	≥8.5	10.25	9.56	9.13	9.15
	资本充足率 (%)	≥10.5	14.06	11.85	12.07	12.65
	不良贷款率 (%)	≤5	1.27	1.30	1.23	0.93

资产安全 及质量状 况	不良资产率(%)	≤4	0.72	0.73	0.82	0.58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197.48	174.75	195.86	187.09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205.84	184.60	203.32	181.60
	贷款拨备比率(%)	≥2.5	2.83	2.68	2.57	2.71
	拨备覆盖率(%)	≥150	221.94	205.74	208.78	291.62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1.87	1.96	3.04	3.11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1.56	0.90	2.98	1.67
	全部关联度(%)	≤50	9.08	7.42	6.07	6.76
盈利状况	资产利润率(%)	≥0.6	1.82	1.75	1.52	1.44
	资本利润率(%)	≥11	24.97	25.41	23.07	22.88
	成本收入比率(%)	≤45	42.63	43.81	47.24	49.71
流动性状 况	流动性比例(%)	≥25	48.00	45.67	68.27	70.07
	核心负债依存度(%)	≥60	62.49	55.64	57.08	65.00
	流动性缺口率(%)	≥-10	4.38	2.07	30.68	40.35
	人民币超额备付金率(%)	——	4.06	5.52	8.92	8.88
	存贷款比例(%)	——	83.36	90.61	73.62	71.11
市场风险 状况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0.92	2.12	1.18	2.12

注：(1)《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规定：核心资本充足率不应低于 4%，资本充足率不应低于 8%；《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2)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相关指标按照新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银监会 2012 年第 1 号令）口径计算。

发行人具体财务情况，请阅本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章节。

四、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严格遵守《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基本形成了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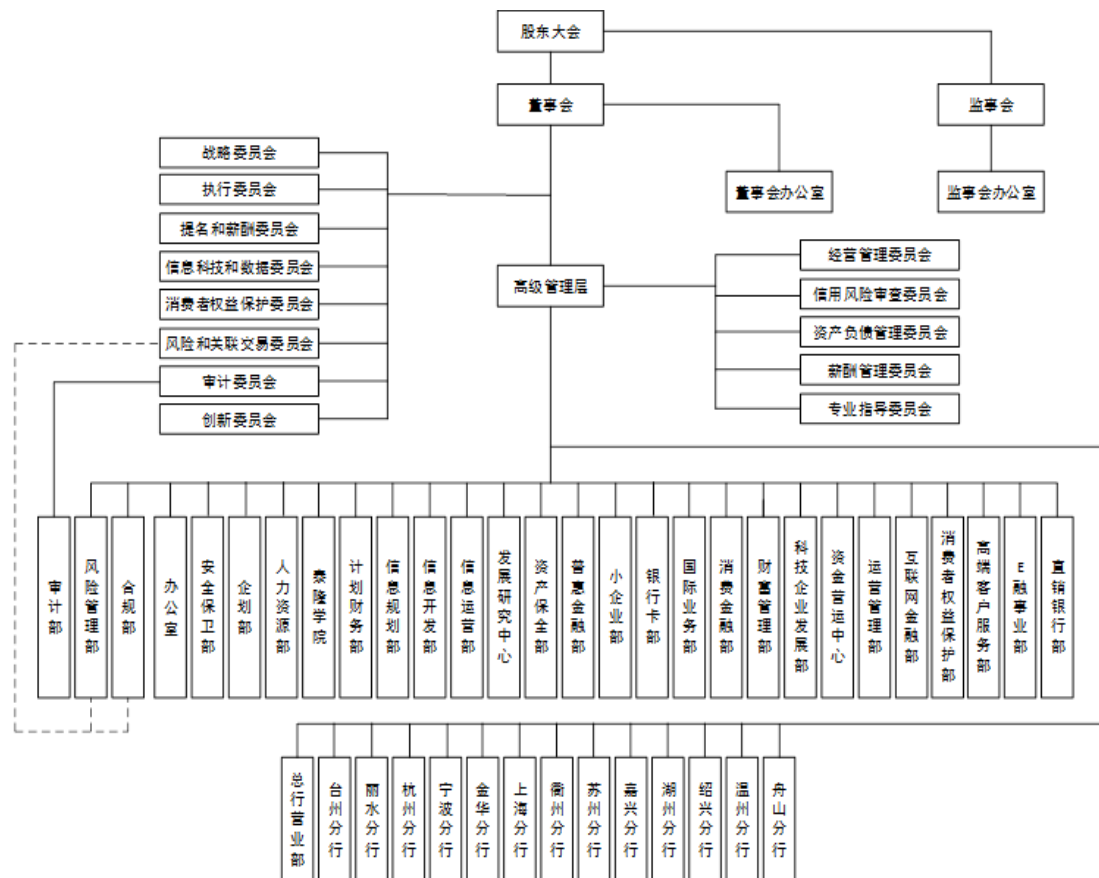
(一) 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监事会进行管理和监督。行长受聘于董事会,对全行日常经营管理全面负责。发行人实行一级法人体制,各分支机构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其经营管理活动根据总行授权进行,并对总行负责。

发行人股权结构既集中又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发行人与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完全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发行人较为合理的股权结构和运行规范,确保了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发行人董事会设立了执行委员会、战略委员会、风险和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信息科技和数据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创新委员会等,各委员会成员均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积极为发行人董事会提供专业的、审慎的、科学的决策依据。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5 名,非执行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现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外部监事 3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紧凑、高效的董、监事会结构是发行人小型金融机构的公司治理特点。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下设 13 家分行、1 家分行级专营机构、259 家支行,发起两家村镇银行,服务范围涵盖浙、沪、苏、鄂三省一市。目前发行人组织和管理架构如下:



（二）公司治理制度建设

发行人制定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的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配套制度在内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并进行积极维护。近年来，发行人根据监管要求，结合经营管理实际，定期审视并修改《公司章程》，不断夯实公司治理的制度基础。同时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应修改“三会”议事规则，并完善配套制度的建立和修订工作，使公司治理运作不断适应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

（三）“三会”运行情况

2006 年以来，发行人能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及时通知并按期召开“三会”，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

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等公司内部规章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回避表决。

（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2006 年以来，发行人建立并健全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发行人董事会中独立董事 3 名，达到董事会的 1/3。发行人聘用独立董事的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任独立董事具备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从保护存款人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发行人发展的角度出发，勤勉尽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能够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经营管理、风险控制、关联交易等方面独立地发表专业意见。

（五）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发行人严格按照《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和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制度》，进一步规范信息披露工作。按照《信息披露工作制度》规定，确保公司内部重大信息迅速、顺畅的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较好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在《上海金融报》、网站和营业场所公开披露《年度报告》、《社会责任报告》等重要信息，保证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同时发行人认真对待股东的来电、来访与咨询，切实维护股东特别是小股东的利益。同时，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的要求，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业务。

五、发行人风险管理状况

（一）风险管理概况

发行人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主要为：董事会下设风险和关联交易委员会负责审批风险管理战略、政策和程序，确定发行人可以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督促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风险，监控和评价风险管理的全面性、有效性以及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高级管理层负责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风险管理政策、程序以及具体的操作规程，及时了解各类风险水

平及其管理状况，并确保发行人具备足够的人力、物力以及恰当的组织结构、管理信息系统和技术水平来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风险，管理全行风险事项；总分行各专业管理部门负责具体风险管理，并由风险管理部承担全面风险管理职责，审视各业务、各环节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风险，实施全方位、全过程风险管理。

根据全面、垂直、独立风险管理要求，发行人紧紧围绕业务、行政两条主线，根据风险识别、评估、预警、控制和处置功能，实施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全面风险管理，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风险管理架构，风险识别、评估、预警、控制和处置能力不断提高。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商业银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信用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在经营信贷、拆借、投资等业务时，由于客户违约或资信下降而给银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和收益的不确定性。发行人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贷款、同业拆借、债券投资、票据承兑、信用证、银行保函等表内、表外业务中。

1. 贷款业务风险

贷款业务风险是指贷款到期时借款人不能按时足额偿还本息，形成不良贷款，导致银行收益不确定或贷款损失的风险。由于贷款业务是发行人主要的资产业务，因此贷款业务风险是发行人面临的最主要信用风险。

（1）贷款组合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1,208.61 亿元，各项贷款为 777.82 亿元，贷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4.36%。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1,300.00 亿元，各项贷款为 816.31 亿元，贷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2.79%。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贷款组合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发放贷款：	8,047,164.73	7,242,968.01	5,589,200.20	4,381,102.69
其中：短期贷款	6,471,023.37	5,954,193.82	5,147,767.04	4,252,688.94

中长期贷款	1,397,527.60	1,162,761.07	356,279.95	72,975.74
逾期贷款	178,613.76	126,013.11	85,153.21	55,438.00
贴现	109,260.05	87,490.98	155,263.62	82,021.28
其他垫款	6,663.14	447,718.01	599,409.96	657,388.47
贷款总额	8,163,087.92	7,778,176.99	6,343,873.78	5,120,512.44

(2) 贷款资产质量情况

发行人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93%、1.23%、1.30% 和 1.27%，均控制在 1.30% 以内（含），贷款质量较好。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五级分类及不良贷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	792.89	97.13	754.27	96.97	616.22	97.14	489.34	95.56
关注	13.03	1.60	13.42	1.73	10.36	1.63	17.95	3.51
次级	2.35	0.29	1.05	0.13	1.67	0.26	0.87	0.17
可疑	2.51	0.31	2.89	0.37	2.40	0.38	1.33	0.26
损失	5.53	0.68	6.19	0.80	3.74	0.59	2.57	0.50
贷款及垫款总额	816.31	100.00	777.82	100.00	634.39	100.00	512.05	100.00
不良贷款余额	10.39		10.13		7.81		4.76	
不良贷款比率	1.27		1.30		1.23		0.93	

(3) 贷款集中度情况

A、客户集中度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最大单一客户贷款余额为 20,554.55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 1.56%，低于 10% 的监管要求；最大十家客户贷款余额 82,262.65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 6.27%，低于 50% 的监管要求。发行人贷款集中度风险控制较为合理。

序号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万元）	占资本净额比例（%）
1	浙江海外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20,554.55	1.56
2	台州群星商贸有限公司	9,680.00	0.74
3	台州市路桥区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0.61
4	台州市路桥银安贸易有限公司	7,900.00	0.60
5	台州市金天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600.00	0.58

6	台州市外国语学校	6,000.00	0.46
7	台州市路桥区铁路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0.46
8	台州市光阳工贸有限公司	5,900.00	0.45
9	台州市路桥汽车运输总公司	5,500.00	0.42
10	浙江新时代进出口有限公司	5,128.10	0.39
	合计	82,262.65	6.27

B、行业集中度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放贷款行业分布前 4 位行业与 2016 年末相同，分别是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建筑业以及农、林、牧、渔业。贷款行业集中度略有降低，合计占比 75.39%；从单一行业集中度而言，所有行业占比变化都不大。

单位：万元

行业种类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批发和零售业	2,557,199.44	31.33%	2,532,943.02	32.56%
制造业	2,444,330.62	29.94%	2,268,412.17	29.16%
建筑业	804,073.22	9.85%	754,080.03	9.69%
农、林、牧、渔业	348,274.91	4.27%	358,733.54	4.61%
合计	6,153,878.19	75.39%	5,914,168.76	76.02%

C、地区集中度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台州地区贷款余额占全行的 36.83%，较之前有所下降，说明发行人异地分支机构规模效应在逐步显现，业务的地区集中度进一步下降，有利于避免单个区域风险对发行人经营造成的重大影响。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贷款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分布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台州地区	3,006,273.28	36.83	2,907,057.96	37.37
丽水地区	837,122.87	10.25	840,829.31	10.81
宁波地区	611,919.40	7.50	583,155.93	7.50
杭州地区	679,864.03	8.33	640,076.58	8.23
衢州地区	387,752.21	4.75	374,876.58	4.82
金华地区	533,872.61	6.54	516,315.57	6.64
嘉兴地区	207,045.46	2.54	180,222.37	2.32

湖州地区	124,677.42	1.53	112,018.59	1.44
上海地区	1,176,148.25	14.41	1,107,839.19	14.24
苏州地区	364,775.68	4.47	314,060.68	4.04
绍兴地区	89,121.51	1.09	80,510.85	1.04
温州地区	45,803.47	0.56	37,789.37	0.49
舟山地区	15,991.78	0.20	8,344.90	0.11
湖北地区	82,719.93	1.01	75,079.10	0.97
合计	8,163,087.92	100.00	7,778,176.99	100.00

2. 债券投资业务风险

发行人的债券投资主要是购买国债，基本不存在信用风险。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债券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 6 月末	占比	2016 年末	占比	2015 年末	占比	2014 年末	占比
国债	618,615.10	62.46	236,408.85	49.19	122,392.29	26.77	121,931.70	27.52
金融债券	290,708.15	29.35	166,070.61	34.56	174,633.35	38.19	121,900.90	27.51
企业债券	59,939.64	6.05	49,673.92	10.34	79,812.10	17.46	90,914.38	20.52
中期票据	21,077.85	2.13	27,384.64	5.70	66,219.71	14.48	76,153.01	17.19
短期融资券	0.00	0.00	0.00	0.00	5,369.19	1.17	22,196.48	5.01
同业存单	0.00	0.00	0.00	0.00	3,000.00	0.66	6,981.66	1.58
资产支持证券	0.00	0.00	1,025.27	0.21	5,789.40	1.27	3,000.00	0.68
合计	990,340.73	100.00	480,563.29	100.00	457,216.04	100.00	443,078.13	100.00

3. 表外业务风险

发行人办理的表外业务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银行保函等业务，这些业务构成发行人的或有负债或承诺，也可能使发行人承担一定的信用风险。如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中，如果承兑申请人或保证人违约，银行在扣除保证金或执行担保后仍不能收回全部垫付款项，将承受资金损失风险。信用证业务中，如果开证申请人资信水平下降、偿还能力不足或担保效力降低，信用证到期时开证申请人不能支付信用证下相应款项，将导致银行垫款并可能蒙受资金损失。保函业务中保函申请人不能履行约定业务时，银行将面临垫付资金和资金损失的风险。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表外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754,031.84	832,422.03	1,008,908.26	906,345.40
开出保函	24,151.41	24,381.89	28,110.71	28,079.19
开出信用证	4,882.01	23,030.14	49,093.27	62,681.78
合计	783,065.26	879,834.06	1,086,112.24	997,106.37

信用风险管理对策：

发行人将信用风险作为风险管理的重点，不断完善管理制度，积极采取措施加强管理，努力提高信用风险识别、评估、预警、控制和处置能力。

1. 完善信贷业务决策管理机制，实行有效的授权授信管理。发行人信贷业务决策实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管理制度，强化信贷经营部门和审批管理部门的相互分离和相互制约，保证了风险识别的有效性和授信审批的独立性。在法定经营范围内，按年度对有关业务职能部门、分支行进行授权经营管理，统一制定经营管理政策和规章制度，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审批质量和效率。

2. 加强行业政策研究，防范行业系统性风险。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支持产品前景良好、技术先进、具有一定竞争力的小微企业；禁止进入违反国家部委、环保总局、人民银行、银监会、各行业主管部门、地方政府规定的行业和企业；严格控制高能耗、高污染行业、企业的贷款和房地产贷款。

3. 加强信用评级统一管理，提高信用风险识别能力。发行人修订、完善了企业信用评级标准，加强对企业规模、信用记录、行业景气度、趋势分析、动态现金流等因素的识别和判断，提高信用评级要素、标准的科学性；强化信用评级结果的审核与监督检查，提高信用评级结果的合理性和准确性，保证按制度规定的频率进行信用评级，及时揭示风险；逐步引进先进的信用风险量化工具，进一步提高信用评级水平。

4. 强化风险迁徙、风险抵补管理，提高风险评估能力。发行人加强对信贷资产迁徙情况的结构性调查和分析，按月监控贷款变化情况，逐笔进行风险评估和变动原因分析；以未来现金流折现的方式测算信贷资产可收回金额，按其信贷

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充足计提贷款损失准备，提高风险抵补能力。

5. 完善集团客户和关联客户的授信管理，控制贷款集中风险。根据监管制度，发行人制定了较为严格的集团客户授信政策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加强集团客户和关联客户的认定，严格控制授信集团客户总量和关联贷款总量；加强对集团客户风险处置模式的研究和实践，提高处置集团客户风险的能力和效率。

6. 加强担保方式创新，防范担保业务风险。发行人制定较为完善的担保人制度，严格审查担保人的担保能力，在单个担保人担保能力可能不足时，要求多个担保人，并加强贷后审查。

7. 开发建设新一代核心系统和信贷管理系统，加强系统在线监控，强化信贷业务全过程管理。发行人已着手启动新一代核心系统和信贷管理系统的开发，实现授信申请、审批、业务办理、贷后检查等各环节在线运行，规范业务操作行为；加强了信贷系统在线监控，强化总行对信贷业务全过程的管控能力。

8. 针对债券投资的信用风险，发行人严格控制债券品种选择标准，主要选择基本不存在信用风险的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等。

9. 重视表外业务的风险管理。发行人坚持将表外业务纳入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对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和保函等表外业务，均要求真实贸易背景，并视客户资信状况和业务风险程度收取相应比例的保证金，其余部分则要求落实有效担保。严格控制融资类保函等高风险表外业务。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银行不能满足客户存款提取和正常合理的贷款需求或其他即时的现金需求而使银行面临的风险。如果出现资产负债总量失衡或期限结构失衡，银行流动性储备不足，又不能以合理的成本及时融通到所需的资金，导致没有足够的现金支付给客户，则会引发流动性风险，严重时可能导致挤兑风险。可能影响发行人流动性的不利因素主要包括：信贷需求的大幅增长、贷款承诺的大量履行、存款的大幅减少、贷款到期难以收回等。此外，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准备金率、国内或国外利率的急剧变化、货币市场出现融资困难等，也可能对发行人的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近年来，发行人一直保持了充足的流动性。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性比例为 48.00%，存贷比为 83.36%。

流动性风险管理对策：

1. 发行人在董事会设立了风险和关联交易委员会，负责制定流动性风险的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保证发行人具有较好的流动性。

2. 发行人建立了多渠道融资机制，融资能力较强。一是积极参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人民银行公开市场的运作，能够通过同业拆借、债券回购、现券卖出等方式，融入资金补充流动性需要；二是必要时发行人可以向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解决临时资金需求。

3. 建立和完善流动性指标管理体系。发行人建立了存贷比、备付金率、中长期贷款比例、人民币流动性比例、外币流动性比例等流动性指标体系，同时在实践中摸索出一些适合发行人特点的监测、监控指标，实时监测和评价流动性状况，并不断加以完善，提高了发行人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

4. 建立信息系统，改善管理技术。发行人开发启用了资金管理系统，该系统提供了现金流量分析、缺口分析、流动性配比等先进的流动性管理工具，进一步提高了发行人的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

5. 优化资产结构，合理调整信贷资产与流动性较强资产之间的比例关系。发行人兼顾效益性和流动性，在资产组合中持有一部分国债等，既能实现稳定的投资收益，又可以随时在二级市场上变现或回购，满足流动性需要。

6. 发行人在经营发展中牢固树立资本约束意识，根据资本能力安排发展速度和规模，努力优化风险资产结构，合理安排人民币债券投资规模。因此，发行人资金流动性呈现增强的态势。

（四）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因利率不利变动而引起银行收益下降或蒙受损失的可能性。由于国内商业银行的主要收益来源于存贷利差，因此利率变化对银行经营有着直接的影响。随着利率市场化程度逐渐提高，利率波动可能性增大，对商业银行的利率风险管理能力提出了更大的挑战。

利率风险管理对策：

1. 发行人不断加强对宏观经济政策和金融市场的跟踪研究，密切关注货币市场、债券市场和信贷市场的运行态势和利率走势，提高对利率变动趋势的分析预测能力，为利率风险管理提供决策基础。

2. 加强资产负债管理。发行人坚持以效益为中心的经营原则，在负债管理上强化成本控制，在资产管理上建立与负债匹配的期限结构和利率结构，优化资产负债组合管理，提高盈利水平。

3. 实施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管理。发行人结合业务实际，采用符合发行人特点的內部资金转移定价体系，逐步实现利率风险的集中化管理，引导资源合理配置，建立科学的绩效评价和产品定价机制。

4. 加强贷款定价管理。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客户的信用评级工作，以客户信用等级为基础，综合考虑资金成本、盈利目标、市场条件等因素进行贷款利率定价。总行加强对分支行贷款利率定价的政策指导，使贷款利率能够反映出风险和收益的真实水平。

5. 调整业务结构，积极开发中间业务和非利率敏感性金融产品，降低利率风险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五）汇率风险

发行人外汇业务于 2008 年 3 月正式对外营业。2017 年 1-6 月，全行累计实现国际业务结算量 23.69 亿美元，同比增长 12.7%。

汇率风险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发行人以外币记账的负债、收益等转换成记账本位币人民币时，会面临汇率折算风险，此外开出的信用证会面临一定的信用风险。但总体来说发行人外汇业务基于小微市场定位，业务规模不大，汇率风险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非常有限。

汇率风险管理对策：

1. 加强对宏观经济、金融形势的研究分析，关注外汇市场动向，研究汇率波动规律。坚持对汇改的各项配套措施及外汇市场汇率走势进行动态的跟踪研究，

积极应对和防范政策变化和汇率变化给发行人带来的汇率风险。

2. 坚持稳健经营原则，对于涉及汇率风险的业务品种，在其开发、推出、操作等各个环节上予以严格管理，在业务授权、敞口限额和流程监控方面制定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六）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及系统或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发行人操作风险的主要风险来源包括：公司治理结构的科学性和健全性、规章制度的完善性和可操作性、风险管理文化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健全性和先进性、业务管理的规范性、系统建设和业务流程设计的科学完备性、员工对业务、制度、流程和系统的认知性等。

操作风险管理对策：

1. 不断加强规章制度建设，完善内部控制水平，实现业务操作流程规范化、标准化。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变化和管理需要，建立了一套分类较为科学、内容较为全面的制度和流程标准化体系，并明确部门之间、岗位之间、流程上下线之间的相互监督和制约，保证各项业务的安全运行。业务部门、审计部、风险管理部及合规部构成业务防范的三条防线，负责对相关的制度安排和流程操作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管理、审计和监督。

2. 加强审计监督，实行日常业务监督检查，防范业务操作风险。审计部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分支行进行现场审计和非现场审计，并建立了对疑点和薄弱环节的持续跟踪检查制度，及时发现业务操作中存在的问题和风险隐患，并提出具体的整改要求，督促分支行进行整改，降低经营风险。此外，各业务主管部门定期对业务差错情况实行全行通报，并定期汇总统计各支行的业务差错率、差错数量、差错类型等情况，深入了解和分析差错的主要成因，从而及时了解各支行的内部管理情况和发现支行柜台业务操作的风险环节。

3. 严格信贷业务流程管理。首先严格授权管理，发行人根据分支行风险控制能力、业务管理水平和当地经营环境，实行区别授权管理，并对授权执行情况及时进行检查和监督，确保其经营行为符合授权规定；其次，定期开展授信业务尽

职调查，加强责任追究，明确各环节、各级授信管理人员的尽职工作范围和尽职要求，严格追究不尽职人员责任；再次，严格放款审核，防范放款环节操作风险；最后，集中信贷业务档案管理，确保信贷档案完整有效，便于贷后检查，防范操作风险。

4. 加强风险管理及专业培训，注重员工岗位培训，防止操作风险。在风险管理文化方面，发行人通过专题教育、现场培训以及岗位考试等多层次、多方法的方式来提高员工的业务素质，积极培育和创新风险管理理念，倡导和强化风险管理意识。

六、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一）国内银行业状况

银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核心产业，与宏观经济形势具有高度的相关性。截至 2017 年二季度，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为 243.17 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1.54%；负债总额 224.91 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1.47%；2016 年末，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总额为 232.25 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5.80%；负债总额 214.82 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6.04%。

中国银行业总资产和总负债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总资产	2,431,661.00	2,322,532.00	1,993,454.00	1,723,355.00
比上年同期增长率	11.54%	15.80%	15.67%	13.87%
总负债	2,249,101.00	2,148,228.00	1,841,401.00	1,600,222.00
比上年同期增长率	11.47%	16.04%	15.07%	13.35%

数据来源：中国银监会网站（<http://www.cbrc.gov.cn>）

截至 2017 年二季度，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 16,358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1.74%，贷款损失准备为 28,983 亿元，拨备覆盖率为 177.18%；流动性比例为 49.52%，存贷比为 69.12%，人民币超额备付金率为 1.65%；商业银行净利润 9,703 亿元；资本利润率 14.48%，资产利润率 1.04%。¹宏观经济持续发展与稳步增长，

¹中国银监会网站

金融监管逐步科学规范，为我国银行业的成长及发展提供了良好机遇。

1、中国银行业体系

目前，我国银行体系由三部分构成，即中央银行、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中国人民银行为中央银行，负责制定和执行国家货币政策，建立和完善货币金融调控体系等。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是政策性银行，以支持关系国计民生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农业和进出口贸易的发展为主。商业银行分为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和境内外资银行。

截至 2016 年底，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 1 家国家开发银行，2 家政策性银行，5 家大型商业银行，12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134 家城市商业银行，8 家民营银行，1,114 家农村商业银行，40 家农村合作银行，1,125 家农村信用社，1 家邮政储蓄银行，4 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39 家外资法人金融机构，1 家中德住房储蓄银行、68 家信托公司，236 家企业集团财务公司，56 家金融租赁公司，5 家货币经纪公司，25 家汽车金融公司，18 家消费金融公司，1,443 家村镇银行，13 家贷款公司以及 48 家农村资金互助社。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共有法人机构 4,399 家，从业人员 409 万人。²

2、行业监管体系

银行业在我国受到严格的监管，主要监管机构包括银监会、人民银行。2003 年 4 月之前，人民银行是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2003 年 4 月，银监会成立，成为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并履行原由人民银行履行的大部分银行业监管职能；人民银行则保留了中央银行的职能。我国银行业适用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以及根据这些法律制定的各种行业规章制度。

银监会是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主要监管者，负责监管及监督在我国经营业

<http://www.cbrc.gov.cn/chinese/home/docView/089BE7B2EE194A17943B1A6EAC7BA6A7.html>

²中国银监会网站

<http://www.cbrc.gov.cn/chinese/home/docView/FDF4A782E9E34140B13ACFFE774FAB1A.html>

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等其他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受其监管的外资银行、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及其他特定非银行金融机构）。

作为中国的中央银行，人民银行负责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及维持金融市场稳定。除了银监会和人民银行，中国的商业银行还受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主要包括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国家审计署等。

3、中国银行业市场格局

目前，中国商业银行的市场结构正朝着多元化发展。据银监会统计，可分为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及其他类金融机构五大类。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四大类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总资产及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各类金融机构资产负债表

单位：亿元

项目	大型银行	股份制银行	城商行	农村金融机构	其他
总资产	910,480	439,596	297,307	318,405	465,873
比上年同期增长率	9.18%	8.86%	17.99%	12.40%	14.48%
占银行业金融机构比例	37.44%	18.08%	12.23%	13.09%	19.16%
总负债	842,076	411,179	277,829	295,338	422,679
比上年同期增长率	9.23%	8.53%	18.03%	12.25%	14.40%
占银行业金融机构比例	37.44%	18.28%	12.35%	13.13%	18.79%

数据来源：中国银监会网站（<http://www.cbrc.gov.cn>）

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和建设银行等大型国有银行通过剥离不良资产、风险管理体制改革、政府注资及财务重组、股份制改制上市等一系列举措，不断提升资产质量，逐步解决历史包袱和沉重负担，逐步建立起市场化的运行机制，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截至 2017 年 6 月末，五大国有商业银行总资产占银行业金融机

构资产总额的比例已在 50% 以下，为 37.44%，仍然占据着市场的主导地位。³

股份制商业银行则在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下实现了市场化运作，建立了相对灵活的经营机制，创新意识逐渐增强，加之财务基础相对较好，近年来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发展速度超过了行业平均水平和国有商业银行，市场占有率逐步提高。但因受制于规模较小，营业网点较少，股份制商业银行在竞争中仍然处于一定的劣势。截至 2017 年 6 月末，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总资产占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8.08%。

与此同时，城市商业银行及农村商业银行正在迅速崛起，成为中国银行业不可忽视的力量。中国经济可预期的持续稳定增长和政策法规的不断完善也为城市商业银行及农村商业银行等小型银行提升经营素质提供了契机，一些城市商业银行通过获得当地政府的政策支持和财务援助，引入外资银行战略投资，财务实力有所增强，部分优秀的城市商业银行快速扩张，并通过上市迅速壮大自己，经营模式逐渐转变，虽然对国有银行和股份制银行还不能构成直接的竞争威胁，但随着设立异地分支机构的放开，已成为一股不可忽视的力量。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城市商业银行的市场份额创新高，达到 12.23%。

（二）国内银行业的发展趋势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发展、现代信息技术的突飞猛进、金融监管政策的不断演变和金融自由化的演进，国内商业银行的竞争格局和经营方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并呈现以下发展趋势：

1、行业监管体系不断完善，银行业改革逐步深化

近年来，中国银监会和人民银行颁布了一系列法规，加强对银行业的监管并促进市场的有序竞争，这些法规涉及加强公司治理、加强风险管理、加强对资本充足率的监督、为风险资产建立一般准备的规定、颁布内控指引、加强监管信息披露等多个方面，银行业监管体系不断完善。2016 年以来中国央行通过建立宏观审慎评估体系（MPA），对金融机构进行框架性的监管评价。

2、股份制商业银行及城市商业银行所占市场份额不断增加

³数据来源：<http://www.cbrc.gov.cn/chinese/home/docView/44E986F2C2344E508456A3D07BC885B6.html>

国有商业银行历来在我国银行业机构资产总额中占很大比例。但近年来，股份制商业银行及城市商业银行的市场份额正在不断增加，股份制商业银行及城市商业银行的总资产占全国银行业的总资产的比例已分别由 2011 年末的 16.40% 及 9.0% 上升至 2017 年 6 月末的 18.08% 及 12.23%。⁴ 股份制商业银行一般专注于在经济较发达地区经营，并通过提供创新产品和优质客户服务以争取更大的市场份额。城市商业银行在区域市场中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并逐步实现跨区域发展。未来，股份制商业银行及城市商业银行有可能持续扩大其市场份额。

3、外资银行机构加大在国内的投资，国内银行业竞争加剧

加入 WTO 后，中国逐步取消了对外资在金融领域尤其是银行业的限制。2006 年 12 月，中国取消外资银行在国内开展人民币业务的限制及业务开展的地域限制等。目前，汇丰银行、渣打银行、东亚银行、花旗银行在内等外资银行已获准将中国境内分行改制为外资法人银行。一方面，外国投资者在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其他业务领域提供协助，从而全面提高我国商业银行的整体竞争力。另一方面，外资银行业金融机构逐步深入我国金融市场也对中国银行业形成一定冲击。

4、逐步实施利率市场化

近年来，伴随银行业加快改革的步伐，人民银行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逐步放开了对利率的管制。从 2004 年 10 月，我国商业银行可在不低于基准利率 90% 的条件下自行调整人民币贷款利率，可在不高于基准利率的条件下自主调整人民币存款利率。2007 年初，SHIBOR 正式运行，市场利率体系逐步形成。2012 年 6 月，允许商业银行上调存款利率至基准利率的 1.1 倍，放宽贷款下浮区间至基准利率的 80%。2013 年 7 月起，人民银行决定取消金融机构贷款利率 0.7 倍的下限，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同时取消票据贴现利率管制，标志着利率市场化进一步加快。2015 年 10 月，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以进一步降低社会融资成本。其中，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 0.25 个百分点至 4.35%；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下调 0.25 个百分点至 1.5%；其他各档次贷款及存款基准利率、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贷款利率

<http://www.cbrc.gov.cn/chinese/home/docView/44E986F2C2344E508456A3D07BC885B6.html>

相应调整；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保持不变。同时，对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等不再设置存款利率浮动上限，并抓紧完善利率的市场化形成和调控机制，加强央行对利率体系的调控和监督指导，提高货币政策传导效率。利率市场化改革已成为趋势，未来随着存贷款利率的放开，将对商业银行的业务经营、创新能力、定价能力和风险管理产生较大的挑战。

5、零售银行业务需求日益增长

近年来，随着国内经济的持续增长，居民收入不断增加。对于中高端客户，商业银行专门提供个性化、专家级的财富管理服务，包括资产的结构化配置、财富的动态管理以及投融资咨询服务等。继部分外资银行在华开办私人银行业务后，国内商业银行也相继成立私人银行部，提高理财服务领域的市场渗透率。随着国内经济的持续高速发展，居民对零售银行业务的需求也呈现快速增长趋势，我国零售贷款业务在未来将有巨大的增长潜力。

6、中间业务进一步发展

国内银行过去在佣金、收费产品和服务方面受到极大限制。从 2001 年起，国家开始放松上述管制。目前，人民银行、国家发改委对国内银行的结算业务颁布了政府指导价格，但商业银行也能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其自身的定价。根据中国银监会数据，国内银行的佣金收费收入已经取得了快速增长。预计随着国内公司及个人对银行产品和服务多样化需求的发展，国内商业银行将提供更多的收费产品和服务，未来中间业务收入占国内商业银行的收入比例将进一步上升。

7、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在银行业务中的比重将不断增长

中小微企业的发展关系到解决国民就业、维护社会稳定等重大国民经济问题。改善中小微企业融资条件、深化中小微企业改革和建立健全中小微企业的服务体系将越来越受到国家政策的重视。目前，国内多家商业银行已设立了中小微企业部，专门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等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在未来将成为商业银行新的利润来源与业务增长点。

8、直接融资业务迅猛发展

经过近年的快速发展，我国债券市场在总量扩容和结构优化方面取得了长足

进步,对经济发展的支持作用已逐步显现。“十二五”规划也提出,要“加快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显著提高直接融资比重。积极发展债券市场,稳步发展场外交易市场 and 期货市场”。但与发达市场相比,我国仍面临着债券融资比重偏低、衍生品发展滞后、投资者类型相对单一等问题。预计未来我国将进一步完善与经济发展相适应、与市场需求相吻合、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债券市场,确保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的实现,债券市场在发挥直接融资,推动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和功能仍需要引起足够的重视。

(三) 发行人所在区域行业竞争情况

1、区域经济概况

发行人是一家总部位于浙江台州市的区域性商业银行。浙江省是中国经济最为发达的省份之一,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综合经济实力雄厚,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在浙江等5省(区)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在体制机制上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这为发行人发展绿色信贷奠定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台州市是浙江省的重要城市,以中小型企业为主体的民营经济十分活跃,为当地银行发展中小企业战略奠定了良好的客户基础。2016年台州市GDP总值达3,842.81亿元,同比增长7.70%,在全省GDP中的占比达到8.27%。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47,237元,同比增长8.10%,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达22,866元,同比增长8.20%。与此同时,浙江省的经济社会结构也在不断优化调整。工业化进程持续加快,非农产业在经济发展中的比重上升,2016年,工业增加值为14,008.82亿元,同比增长6.20%,占GDP的比重为30.14%;第三产业生产总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51.63%。⁵民营经济是浙江省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创造了全省80%以上的工业增加值。全省个体工商户和民营企业重量较大,民企整体素质处于全国领先水平。活跃的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为浙江省金融机构提供了良好的经营土壤和环境。⁶

2、发行人面临的同业竞争情况

⁵http://www.zj.stats.gov.cn/tjsj/ydsj/cxsr/2016/201701/t20170125_191011.html

http://www.zj.stats.gov.cn/tjsj/ydsj/gy/2016/201701/t20170125_190989.html

⁶http://www.zj.stats.gov.cn/tjsj/ydsj/gmjhs/2016/201701/t20170125_190995.html

台州市金融业也相对发达，为全国少数同时保留三家城市商业银行的地级市，在浙江省银行业中占据重要地位，同业竞争非常激烈。目前，五家国有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多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浙商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华夏银行等）、三家法人城市商业银行（台州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其他城市商业银行（温州银行、金华银行、宁波银行、稠州银行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以及农村合作银行。

面对激烈的外部竞争环境，发行人凭借着独特的市场定位和良好的经营能力，成为台州市银行业金融服务的一支重要力量。同时，发行人成为台州市第一个走出台州、进行跨区域发展的城市商业银行，也是浙江省内继宁波银行、杭州银行之后进行跨区域发展的第三家城市商业银行。2007 年 10 月，发行人第一家异地机构丽水分行开业；2008 年，杭州分行、宁波分行相继开业，标志着发行人立足浙江、辐射长三角的战略目标迈出重要一步。2009 年 12 月，金华分行开业，2010 年 2 月，上海分行开业；2010 年 12 月，衢州分行开业；2011 年 3 月 23 日，苏州分行开业；2013 年 2 月，嘉兴分行开业；2013 年 7 月，湖州分行开业。2014 年 4 月，绍兴分行开业，2015 年 6 月，温州分行开业，2016 年 3 月舟山分行开业，2016 年台州分行开业。跨区经营有效扩大了发行人的经营领域和客户基础，为发行人业务发展提供了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也提高了发行人的服务水平，扩大了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覆盖面。

七、发行人业务状况分析

（一）发行人业务概况

发行人是一家致力于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专业银行。在成立之初，发行人就针对当时台州金融市场“中间大，两头小”状况，主动采取了错位竞争的策略，致力于为金融服务不到位的小企业、个体工商户、从事生产经营的个人提供融资服务。20 多年来，发行人已经把小微企业贷款业务提升到理性认识的战略高度。“小企业，大市场；小客户，大文章；小贷款，大道义”，小微企业市场定位形成了发行人经营特色的核心和根源，也成为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构成部分。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已成为一家注册资本 30 亿元、资产规模超千亿元的以

小微金融服务为特色的专业银行，业务范围覆盖浙、沪、苏、鄂三省一市。

多年来，泰隆银行在实践中探索小企业信贷服务和风险控制技术，总结出一套以“三品、三表、三三制”为特色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模式，实现了小微企业融资“事前低成本获取信息、事中低成本监控管理、事后低成本违约惩罚”的三个低成本，为小微企业融资难这一国际性的“麦克米伦缺口”提供了中国式解答。泰隆银行帮助众多失地农民、外来务工人员、下岗工人实现了劳动致富，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的高度评价，称赞“良心银行”。泰隆银行 5 次被中国银监会评为“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先进单位”，是中国银监会确定的全国 12 家城商行“领头羊”之一，独特而符合国情的商业模式使泰隆银行在小企业金融服务市场上赢得了一片蓝海，实现了企业可持续发展与社会责任的相互交融、和谐共进。

（二）发行人业务状况

1、存贷业务

发行人契合小微客户特点，向小微企业及相关客户提供广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存款（储蓄）、中长期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票据承兑、个人住房贷款、个人经营贷款、理财产品等，并开发了积数贷款、小微企业所有者个人贷款，法定代表人挂钩贷款、联合保证贷款、小额快速贷款、循环周转贷款、小额信用贷款、商业助学贷款、个人创业贷款等一系列较受市场欢迎的信贷产品。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各项存款余额 903.88 亿元，发放各项贷款 816.31 亿元，2017 年 1-6 月实现利息净收入 27.68 亿元。发行人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各类具有良好成长性和盈利能力的小微企业客户和个体工商户。发行人确定了小微企业市场定位，小微企业客户一直是发行人业务的最主要收入来源，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 500 万元以下贷款余额 745.29 亿元，占全行贷款余额的 93.31%；500 万元以下小微企业贷款户数 29.73 万户，占全行贷款户数 99.88%。100 万元以下贷款余额 565.26 亿元，占全行贷款余额的 70.77%；100 万元以下贷款户 28.82 万户，占全行贷款户数的 96.82%。

2、中间业务

发行人在坚持市场定位基础上，努力为小微客户提供综合化金融服务。通过

为客户办理支付结算和其他委托事项，从中收取手续费的各项业务，包括银行卡业务、国际结算、货币汇兑、理财业务、网银业务、代收自来水费，代发工资等中间业务。

2016 年以来，国际业务功能持续完善，形成以汇款为主，信用证、托收为辅，以贸易项下的贷款为主，个人外汇业务、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及转口贸易相结合的良性局面。2017 年 1-6 月，累计实现国际业务结算量 23.69 亿美元，并成为浙江省内首家获得电子银行个人结售汇业务资格的城商行。理财产品不断创新，推出客户分层计价产品、周周赢开放式理财计划。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理财产品发行量达 38.75 亿元。电子银行业务进一步整合和创新，加速融入互联网，加大移动金融和便利化开发力度，微信银行、手机银行、流动银行实现较好发展。

3、资金业务

发行人资金业务分为本币资金业务及外币资金业务。主要包括：本外币资金拆借、本外币同业约定存款、现券买卖、质押式回购、结售汇平盘、票据转贴现、信贷资产转让等。2016 年以来，发行人资金业务得到较快发展，同业业务品种多样化。通过灵活发展主动资产负债业务，积极开展债券投资业务，提高债券投资收益和资金收益。

（三）业务管理状况

1、资产负债管理

发行人始终重视资产负债管理，建立并不断完善资产负债管理体系。专门制定《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办法》，明确了资产负债管理目标。在总分行分别成立资产负债委员会，分析总结我行的资产负债情况，批准各部门起草的业务计划和方案，做出资产负债管理的决策。发行人积极借鉴国内银行业在资本管理、流动性管理、内部转移定价管理等方面先进的资产负债管理经验，逐步引入先进管理理念和管理工具，全面提升资产负债管理水平。

2、全面风险管理

发行人建立了以信贷业务和资金业务为主体，兼顾信贷资产与非信贷资产管理，覆盖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业务流程改造与技术手段建设衔接的

全方位、全过程的风险管理体系。

发行人按照全面风险管理原则，构建了全方位、全过程的风险管理体系。在董事会下设立了风险和关联交易委员会，在总行设立了风险管理部，分行设立风险合规部，负责全行/分行的风险控制。通过建立完整、系统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手段，对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和市场风险进行持续的监控和管理。各级机构负责贯彻实施全行统一的风险管理政策，负责具体业务的风险控制。

3、授权授信管理

发行人实行一级法人管理体制，在法定经营范围内对有关业务主管人员、分支行进行授权经营管理，统一制定经营管理政策和规章制度。总行根据业务发展情况、风险控制能力、经营管理水平，在信贷、资金、财务等方面对各分支行实行区别授权，各分支行所有业务依据总行授权办理，超过授权权限的必须报总行批准。发行人严格信贷授权管理，对分支行办理授信业务进行明确授权，严禁分支行超越授权范围办理授信业务。

发行人依照人民银行《商业银行实施统一授信制度指引》、银监会《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建立了统一的授信管理制度。在发行人办理的各项授信业务，包括本外币贷款、贴现、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都必须纳入统一授信管理。发行人根据客户的资信状况、信用等级、担保方式，确定适当的授信额度，有效控制和管理授信业务风险。为进一步控制授权授信风险，发行人加强电子化信息系统建设和运用，并逐步推行授信垂直管理体制。

4、市场营销管理

发行人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实行总行指导下的以分支行为载体、营销部门主体的点面结合的市场营销体系。总行充分发挥集中配置资源的优势，组织、指导、协调、参与和推动全行各项业务的开展，负责对分支行在市场开发与营销方面的指导和考核。分支行立足本地，因地制宜，充分结合所在地区的经济特点，积极开拓市场，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为当地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

（四）发行人行业竞争优势分析

1、独特的小微企业市场定位和技术

发行人的战略定位为“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领域做专、做精，做出特色”，在经过多年实践后，已在该领域取得了一定领先地位。面对长三角地区小微企业数量庞大的目标市场，能够根据小微企业客户的需求特点和风险特性，提供灵活、便捷的金融服务。

2、经营区域经济较活跃、信用环境较优

发行人作为总部位于台州市、立足浙江、覆盖长三角的跨区域城市商业银行，经营区域位于我国经济增长较快、居民收入水平较高、信用环境较好的长三角地区，优越的经营环境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3、贴近市场的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

发行人推行“专业化、扁平化”的经营管理体制，各项业务具有相对独立的管理和营销团队，能够针对各类客户进行专业化的产品开发、营销组织，使发行人经营决策反应迅速、贴近市场，形成一定市场竞争优势。

4、跨区域发展提供发展动力

发行人分支机构已覆盖长三角地区，且进一步实施“机构下沉、服务下沉”，不断在小微企业聚集区、城乡结合部、乡镇等地设立分支机构，有效扩大了发行人的服务半径和客户基础，为发行人业务发展提供了较好的网点基础。

八、资本结构

（一）资本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资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958,062.62
一级资本净额	958,509.75
资本净额	1,314,181.22
风险加权资产	9,346,876.7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2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25
资本充足率	14.06

（二）股本结构及其变动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股本结构与 2013 年末基本保持一致。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注册资本由 12 亿元增至 30 亿元。变更前后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2013 年股本结构变化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企业法人持股	939,544,039	78.77%	2,363,189,483	78.77%
2. 持股会持股	240,000,000	19.52%	585,670,604	19.52%
3. 自然人持股	20,455,961	1.71%	51,139,913	1.71%
股份总数	1,200,000,000	100.00%	3,000,000,000	100.00%

九、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子公司的投资关系

（一）股东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单位名称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台州市泰隆城市信用社职工持股会	58,567.06	19.52%
2	台州市三立投资有限公司	38,843.86	12.95%
3	台州市光阳工贸有限公司	23,565.47	7.86%
4	浙江海外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22,499.06	7.50%
5	台州市南洋投资有限公司	20,249.15	6.75%
6	名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49.15	6.75%
7	台州丰昌实业有限公司	17,999.25	6.00%
8	台州市中信纺织有限公司	13,432.94	4.48%
9	台州市路桥兴旺贸易有限公司	13,317.72	4.44%
10	台州市中裕工贸有限公司	12,600.00	4.20%
	合计	241,323.65	80.44%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1. 台州市泰隆城市信用社职工持股会

该持股会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王钧，从事公司职工持股资金管理，认购公司股份，行使股东权力，履行股东义务，维护出资职工合法权益。

2. 台州市三立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7 月 11 日，法定代表人林彩芳，经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

3. 台州市光阳工贸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3 月 23 日，法定代表人罗文东，经营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办公用品、家具、工艺礼品、初级食用农产品批发、零售；废旧电机销售。

4. 浙江海外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张永生，经营废旧金属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代理，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生产销售塑料制品；金属材料批发；金银首饰加工及销售。

5. 台州市南洋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7 日，法定代表人邵雨田，经营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电子元件及组件、水泵、电动机、汽车零配件制造；塑料制品、金银首饰销售。

6. 名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3 月 14 日，法定代表人梁祚福，经营摩托车配件、电动自行车配件、家具、电机、电子控制器、农业机械制造、销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

7. 台州丰昌实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柯桂春，经营机电产品、化

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物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日用品批发、零售；实业投资。

（二）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本行主要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495.00	49.90%
湖北大冶泰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4,025.00	80.50%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2,000.00	26,100.00	5.00%

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本行参股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7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濠洲街道横城南路 17 号，本行持有其 49.90% 的股份。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业务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 12.56 亿元，净资产 1.39 亿元，201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2,226.01 万元。

湖北大冶泰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是本行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湖北省大冶市观山路 27 号，本行持有其 80.50% 的股份。湖北大冶泰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业务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 10.72 亿元，净资产 1.08 亿元，201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2,143.82 万元。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本行参股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注册资本 52.2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宁波市江东区民安东路 268 号宁波国际金融中心 A 座 1 楼 1 号、E 座 16-21 楼，本行持有其 5.00% 的股份。宁波通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业务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 681.99 亿元，所有者权益 66.34 亿元，201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3.31 亿元。

第六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发行人审计报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4-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中汇会审（2015）1102 号《2014 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6）1526 号《2015 年度审计报告》和中汇会审（2017）2040 号《2016 年度审计报告》。在上述审计报告中，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

发行人自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新准则”）。

除特别说明以外，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的财务数据来源于经审计的 2014-2016 年度审计报告，引用的 2017 年上半年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部分主要财务数据合计数与经审计或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合计数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发行人近三年的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07,781.76	1,485,449.13	1,723,118.98	1,697,706.33
存放同业款项	218,956.64	268,517.22	263,845.71	469,416.01
贵金属	-	-	-	-
拆出资金	53,872.00	-	32,318.88	11,938.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6,935.85	20,492.94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670.40	-	30,000.00	-
应收利息	95,240.68	74,580.15	60,452.93	74,790.07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其他应收款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7,932,411.10	7,569,824.76	6,180,864.16	4,981,732.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69,339.89	626,975.87	493,249.02	479,111.12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26,694.24	1,199,708.45	1,361,585.43	341,823.02
持有至到期投资	463,265.90	296,995.93	296,104.16	282,217.73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369,853.00	198,167.90	182,572.16	178,059.92
无形资产	20,336.42	22,379.49	22,147.67	13,951.52
在建工程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抵债资产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884.36	39,693.53	28,050.80	24,679.35
其他资产	122,779.94	283,363.81	197,334.43	130,396.46
资产总计	13,000,022.17	12,086,149.20	10,871,644.33	8,685,822.0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7,750.00	20,250.00	30,550.00	13,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42,396.39	373,311.00	890,909.59	516,702.60
拆入资金	41,000.00	-	60,493.60	92,560.4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03,500.00	479,600.40	107,497.12	160,300.44
存入保证金	-	-	-	-
吸收存款	9,038,776.42	8,010,479.30	7,910,903.88	6,541,741.07
应付职工薪酬	34,417.97	49,965.90	44,469.97	32,612.75
应交税费	33,485.44	37,002.53	34,637.38	25,721.21
其他应付款	-	-	-	-
应付利息	216,963.28	190,423.86	164,211.32	108,391.60
预计负债	-	-	-	-
应付债券	1,935,858.98	1,809,395.74	865,534.56	519,656.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73.89	-	-	-
其他负债	225,597.96	237,372.65	58,723.22	93,045.15
负债合计	12,030,920.32	11,207,801.39	10,167,930.64	8,103,732.07
股东权益：				
股本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资本公积	-9,182.48	497.16	497.16	497.16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704.81	7,151.35	3,486.29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盈余公积	85,637.57	84,830.89	65,175.43	50,663.67
一般风险准备	145,208.78	145,208.78	137,256.56	102,997.10
未分配利润	438,350.27	340,468.61	186,980.00	118,744.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60,014.14	870,300.63	697,060.50	576,388.80
少数股东权益	9,087.71	8,047.18	6,653.19	5,701.17
股东权益合计	969,101.84	878,347.81	703,713.69	582,089.9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000,022.17	12,086,149.20	10,871,644.33	8,685,822.04

(二) 发行人近三年的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46,616.73	636,902.66	546,576.43	490,622.90
利息净收入	276,800.84	522,667.01	436,350.49	387,740.32
利息收入	417,189.91	778,015.61	691,089.02	590,747.61
利息支出	140,389.07	255,348.60	254,738.53	203,007.30
手续费净收入	24,308.91	23,528.66	20,324.37	37,183.6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1,202.23	39,584.37	34,837.56	52,202.7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893.32	16,055.71	14,513.18	15,019.14
投资收益	44,652.94	89,157.92	87,441.29	64,116.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8.02	-483.20	-	-
汇兑收益	247.87	1,812.91	1,885.75	1,210.90
其他业务收入	528.16	219.36	574.52	371.48
二、营业支出	197,234.78	373,040.37	349,165.29	337,049.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84.20	14,489.43	41,246.54	33,273.85
业务及管理费	147,765.59	279,039.64	258,211.64	243,895.85
资产减值损失	45,884.99	79,511.30	49,707.12	59,879.82
其他业务成本	-	-	-	-
三、营业利润	149,381.95	263,862.29	197,411.13	153,573.38
加：营业外收入	3,033.15	3,632.85	3,985.69	3,161.70
减：营业外支出	388.91	2,555.22	3,968.13	1,215.27
四、利润总额	152,026.19	264,939.92	197,428.70	155,519.81
减：所得税费用	36,245.06	63,976.39	49,094.29	37,120.31
五、净利润	115,781.13	200,963.53	148,334.42	118,399.50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247.85	199,096.28	147,006.64	117,113.24
少数股东损益	1,533.28	1,867.24	1,327.78	1,286.26
六、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0.38	0.66	0.49	0.3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0.38	0.66	0.49	0.39
七、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综合亏损以“-”号填列）	-8,974.83	-7,856.16	3,665.06	10,735.34
八、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806.30	193,107.37	151,999.47	129,134.84

（三）发行人近三年的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997,382.51	-418,023.17	1,737,093.23	745,348.3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7,500.00	-10,300.00	17,550.00	5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35,100.40	323,028.72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27,731.62	836,285.11	738,615.83	623,245.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924.50	153,721.67	9,040.44	37,981.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5,438.23	884,712.33	2,502,299.49	1,407,075.4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62,586.34	1,468,504.01	1,245,517.99	998,218.85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58,314.44	20,770.56	-356,622.24	-107,274.83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53,872.00	-	96,289.24	97,534.8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4,996.63	202,719.26	180,143.12	154,256.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417.08	170,258.71	149,748.16	133,442.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743.15	117,950.91	88,424.88	77,426.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28.72	100,138.11	150,293.37	80,368.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5,158.36	2,080,341.57	1,553,794.53	1,433,973.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279.87	-1,195,629.24	948,504.96	-26,897.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33,283.28	2,963,213.23	2,687,136.56	1,460,223.8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652.94	96,281.85	75,751.91	61,134.52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	42.22	199.88	0.0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77,936.21	3,059,537.29	2,763,088.35	1,521,358.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76,091.43	2,954,991.40	3,719,252.40	1,557,734.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192.84	84,124.66	67,188.37	134,180.5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08,284.27	3,039,116.06	3,786,440.77	1,691,914.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348.06	20,421.23	-1,023,352.42	-170,556.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89,565.11	2,020,210.08	1,052,458.92	69,976.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9,565.11	2,020,210.08	1,052,458.92	69,97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1,000.00	1,094,000.00	71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746.35	57,483.72	60,571.25	25,32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746.35	1,151,483.72	770,571.25	25,32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18.76	868,726.36	281,887.67	44,656.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7.87	1,812.91	1,885.75	1,210.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001.56	-304,668.74	208,925.97	-151,587.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0,400.60	955,069.34	746,143.37	897,730.5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3,399.04	650,400.60	955,069.34	746,143.37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和监管指标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监管指标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监管标准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资本充足状况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7.5	10.25	9.55	9.13	9.15
	一级资本充足率 (%)	≥8.5	10.25	9.56	9.13	9.15
	资本充足率 (%)	≥10.5	14.06	11.85	12.07	12.65
资产安全及质量状况	不良贷款率 (%)	≤5	1.27	1.30	1.23	0.93
	不良资产率 (%)	≤4	0.72	0.73	0.82	0.58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	≥100	197.48	174.75	195.86	187.09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	≥100	205.84	184.60	203.32	181.60
	贷款拨备比率 (%)	≥2.5	2.83	2.68	2.57	2.71
	拨备覆盖率 (%)	≥150	221.94	205.74	208.78	291.62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	≤15	1.87	1.96	3.04	3.11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	≤10	1.56	0.90	2.98	1.67
	全部关联度 (%)	≤50	9.08	7.42	6.07	6.76
盈利状况	资产利润率 (%)	≥0.6	1.82	1.75	1.52	1.44
	资本利润率 (%)	≥11	24.97	25.41	23.07	22.88
	成本收入比率 (%)	≤45	42.63	43.81	47.24	49.71
流动性状况	流动性比例 (%)	≥25	48.00	45.67	68.27	70.07
	核心负债依存度 (%)	≥60	62.49	55.64	57.08	65.00
	流动性缺口率 (%)	≥-10	4.38	2.07	30.68	40.35
	人民币超额备付金率 (%)		4.06	5.52	8.92	8.88
	存贷款比例 (%)	——	83.36	90.61	73.62	71.11
市场风险状况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	≤20	0.92	2.12	1.18	2.12

(1)《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规定:核心资本充足率不应低于 4%,资本充足率不应低于 8%;《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2)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相关指标按照新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银监会 2012 年第 1 号令)口径计算。

三、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一) 资产负债结构变动趋势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2014-2016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868.58 亿元、1,087.16 亿元和 1,208.61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7.96%。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1,300.00 亿元。总资产增加主要来源于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即资产负债表中扣除贷款损失准备后的净额)、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资产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07,781.76	11.60	1,485,449.13	12.29	1,723,118.98	15.85	1,697,706.33	19.55
存放同业款项	218,956.64	1.68	268,517.22	2.22	263,845.71	2.43	469,416.01	5.40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7,932,411.10	61.02	7,569,824.76	62.63	6,180,864.16	56.85	4,981,732.05	57.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69,339.89	7.46	626,975.87	5.19	493,249.02	4.54	479,111.12	5.52
持有至到期投资	463,265.90	3.56	296,995.93	2.46	296,104.16	2.72	282,217.73	3.25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26,694.24	7.90	1,199,708.45	9.93	1,361,585.43	12.52	341,823.02	3.94
资产总计	13,000,022.17	100.00	12,086,149.20	100.00	10,871,644.33	100.00	8,685,822.04	100.00

从资产结构看，发行人资产的流动性较强。截至 2017 年 6 月末，现金、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存放同业款项三项流动性较强的资产占发行人总资产的 13.28%。

发行人应收款项类投资在 2015 年有较大增长后，2016 年以来开始趋于平稳。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 102.67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7.90%。

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从 2014 年末的 498.17 亿元增加到 2017 年 6 月末的 793.24 亿元，贷款在总资产中持续保持较高比重。

发行人贷款发放期限较短，截至 2017 年 6 月末，短期贷款占发放贷款（不含贴现和其他垫款）的 80.41%，既保证了发行人资产的流动性，又保证了资产收益率。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发放贷款：	8,047,164.73	7,242,968.01	5,589,200.20	4,381,102.69
— 短期贷款	6,471,023.37	5,954,193.82	5,147,767.04	4,252,688.94
— 中长期贷款	1,397,527.60	1,162,761.07	356,279.95	72,975.74
— 逾期贷款	178,613.76	126,013.11	85,153.21	55,438.00
贴现	109,260.05	87,490.98	155,263.62	82,021.28
其他垫款	6,663.14	447,718.01	599,409.96	657,388.47

合计	8,163,087.92	7,778,176.99	6,343,873.78	5,120,512.44
减：贷款损失准备	230,676.82	208,352.23	163,009.62	138,780.39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7,932,411.10	7,569,824.76	6,180,864.16	4,981,732.05

2、负债状况分析

2014-2016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810.37 亿元、1,016.79 亿元和 1,120.78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7.60%。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为 1,203.09 亿元。发行人负债主要由吸收存款组成，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吸收存款余额分别为 654.17 亿元、791.09 亿元、801.05 亿元和 903.88 亿元，分别占各期负债总额的 80.73%、77.80%、71.47%和 75.13%。存款在负债中占比下降后趋于稳定，负债结构日益优化。

2014-2016 年末发行人吸收存款明细如下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活期存款	312.96	39.07	326.71	41.30	277.92	42.48
定期存款	417.79	52.16	396.56	50.13	319.71	48.87
存入保证金	53.14	6.63	64.60	8.17	53.23	8.14
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	3.72	0.46	2.45	0.31	2.78	0.42
理财存款	12.06	1.51				
其他存款	1.38	0.17	0.77	0.10	0.53	0.08

从存款结构看，发行人活期存款占比逐步下降，定期存款占比逐步提高，这是由于发行人品牌美誉度的不断提升，社区化经营和村居化营销的深入开展，以及充分利用存款利率定价政策。由于发行人属于中小银行，主要来源于居民储蓄存款，定期存款比重提升，有利于发行人扎根社区，进一步实施一系列社区配套金融服务政策；也有利于发行人稳定资金来源，优化负债结构，降低流动性风险。

（二）盈利能力分析

随着资产规模的增长和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盈利能力基本保持稳定增长。2014-2016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90,622.90 万元、546,576.43 万元、636,902.66 万元，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13.94%；净利润分别为 118,399.50 万元、

148,334.42 万元、200,963.53 万元，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30.28%。主要原因如下：不断坚持和深化小微市场定位，践行普惠金融；推动商业模式转型升级，以互联网等新技术改造小微信贷和风控模型，提升经营效率；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实施精细化管理，加快管理会计体系建设；着力提高机构产效和人均产效，分层分类实施机构、客户管理，严控非战略发展需要的费用支出。2017 年 1-6 月份，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346,616.73 万元，净利润 115,781.13 万元。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主要经营成果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46,616.73	636,902.66	546,576.43	490,622.90
营业支出	197,234.78	373,040.37	349,165.29	337,049.52
营业利润	149,381.95	263,862.29	197,411.13	153,573.38
利润总额	152,026.19	264,939.92	197,428.70	155,519.81
净利润	115,781.13	200,963.53	148,334.42	118,399.5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8	0.66	0.49	0.39

1、营业收入分析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276,800.84	79.86	522,667.01	82.06	436,350.49	79.83	387,740.32	79.03
—利息收入	417,189.91	-	778,015.61	-	691,089.02	-	590,747.61	-
—利息支出	140,389.07	-	255,348.60	-	254,738.53	-	203,007.30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4,308.91	7.01	23,528.66	3.69	20,324.37	3.72	37,183.65	7.58
投资收益	44,652.94	12.88	89,157.92	14.00	87,441.29	16.00	64,116.55	13.0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8.02	0.02	-483.20	-0.08	-	-	-	-
汇兑收益	247.87	0.07	1,812.91	0.28	1,885.75	0.35	1,210.90	0.25
其他业务收入	528.16	0.15	219.36	0.03	574.52	0.11	371.48	0.08
合计	346,616.73	100.00	636,902.66	100.00	546,576.43	100.00	490,622.90	100.00

利息净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绝对地位，发行人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38.77 亿元、43.64 亿元、52.27 亿元和 27.68 亿元，占比分别为 79.03%、79.83%、82.06%和 79.86%。发行人利息净收入 2014-2016 年度

复合增长率为 16.10%。发行人正在积极拓宽服务渠道，大力发展理财业务和其他中间业务。

2、营业支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46,616.73	636,902.66	546,576.43	490,622.90
营业支出	197,234.78	373,040.37	349,165.29	337,049.52
业务及管理费	147,765.59	279,039.64	258,211.64	243,895.85
资产减值损失	45,884.99	79,511.30	49,707.12	59,879.82
成本收入比	42.63	43.81	47.24	49.71

发行人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营业支出分别为 337,049.52 万元、349,165.29 万元、373,040.37 万元和 197,234.78 万元，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增大，营业支出也相应增大。

2016 年度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支出为 27.90 亿元，同比增加 2.08 亿元，增幅 8.07%，增幅逐渐放缓。2016 年度成本收入比较上年度下降了 3.43 个百分点，这是因为新增机构的经营逐渐步入正轨、成本控制和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成本收入逐步下降。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成本收入比为 42.63%。

（三）现金流量分析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279.87	-1,195,629.24	948,504.96	-26,897.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348.06	20,421.23	-1,023,352.42	-170,556.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18.76	868,726.36	281,887.67	44,656.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7.87	1,812.91	1,885.75	1,210.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001.56	-304,668.74	208,925.97	-151,587.13

2016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119.56 亿元，主要是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由正值变为负值。2016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04 亿元，由 2015 年的负值转变为正值，主要为发行人对外投资额

的大幅减少所致。2016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大幅增长了 208.18%，主要为发行人 2016 年债券发行收到的现金比 2015 年增加了 96.78 亿元。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3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73.03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 亿元。

（四）监管指标分析

1、安全性指标

项目	标准值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geq 7.5\%$	10.25%	9.55%	9.13%	9.15%
资本充足率	$\geq 10.5\%$	14.06%	11.85%	12.07%	12.65%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leq 10\%$	1.56%	0.90%	2.98%	1.67%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leq 15\%$	1.87%	1.96%	3.04%	3.11%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9.15%、9.13%、9.55%和 10.25%，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2.65%、12.07%、11.85%和 14.06%，均符合监管要求。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和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合理，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最大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仅为 1.56%，这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定位于向小微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2、流动性指标

项目	标准值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人民币超额备付金率	——	4.06%	5.52%	8.92%	8.88%
流动性比例	$\geq 25\%$	48.00%	45.67%	68.27%	70.07%

发行人为确保资金支付安全，一直重视日常资金头寸管理，近三年超额备付金率均符合监管要求，资金流动性较好。近年来，发行人通过增加资产结构中短期贷款的比例，提高票据、债券等流动性强的资产的比重，使发行人一直保持较好的资产流动性和资金支付能力。2014-2016 年末，发行人流动性比例分别为 70.07%、68.27%和 45.67%，均符合不小于 25%的监管要求并保持基本稳定。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性比例为 48.00%。

3、总量结构指标

项目	标准值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存贷比	监测参考指标	83.36%	90.61%	73.62%	71.11%
核心负债依存度	≥60%	62.49%	55.64%	57.08%	65.00%

发行人在全行范围内合理配置资源,努力提高集约化经营程度,在保持合理流动性的同时提高整体经济效益。同时,发行人近年来开展“社区化”经营和“村居化”营销,不断将网点机构下沉,并以此带动金融服务的进一步下沉。这有效提高了发行人客户群体的稳定性,提升了居民储蓄、定期存款占比,因而稳定了核心负债依存度。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贷比为 83.36%,核心负债依存度为 62.49%,符合不低于 60%的监管要求。

(五) 贷款质量分析

1、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五级分类及不良贷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	792.89	97.13	754.27	96.97	616.22	97.14	489.34	95.56
关注	13.03	1.60	13.42	1.73	10.36	1.63	17.95	3.51
次级	2.35	0.29	1.05	0.13	1.67	0.26	0.87	0.17
可疑	2.51	0.31	2.89	0.37	2.40	0.38	1.33	0.26
损失	5.53	0.68	6.19	0.80	3.74	0.59	2.57	0.50
贷款及垫款总额	816.31	100.00	777.82	100.00	634.39	100.00	512.05	100.00
不良贷款余额	10.39		10.13		7.81		4.76	
不良贷款比率	1.27		1.30		1.23		0.93	

发行人依靠独特的小微企业信贷风险控制技术,努力提高贷款质量,严格控制不良贷款率。尽管近年来,发行人所在长三角地区的部分行业、部分企业经营风险有所暴露,但发行人不良贷款率均控制在 1.30%以内,低于 3%的监管评级满分要求。

2、贷款损失准备

发行人执行较为谨慎的拨备计提政策,近年来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一直保持

较高比例。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为 221.94%，超过监管评级满分要求。

（六）主要财务优势

1、盈利能力基本稳定，财务实力较强

2014-2016 年，发行人净息差为 5.49%、6.21%和 5.96%，保持了同业的较高水平，盈利能力基本稳定。同时，发行人贷款损失准备余额由 2014 年末的 13.88 亿元，增加到 2016 年末的 20.84 亿元，年平均增长率为 22.53%。2016 年末发行人拨备覆盖率 205.74%，继续保持较好水平，抵御风险能力稳步增强。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贷款损失准备 23.07 亿元，拨备覆盖率 221.94%。

2、具备较完善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信贷资产质量较好

发行人构建了全方位、全过程的风险管理体系，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健全，形成了董事会风险和关联交易委员会、总行风险管理部、审计部、合规部以及分行各专业管理部门的多层次风险管理架构；发行人内控制度较为完备，涵盖所有业务、所有部门和岗位，内容涉及组织结构、授信业务、会计业务、资金业务、中间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等方面，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适应性较强。发行人在总结提炼已有风险管理模式时，实施信贷和资金业务流程梳理，有效提高了识别、计量、监测和管控风险的能力。特别是，发行人运用独特的信贷技术，巧妙的解决了与信贷主体——小微企业的信息不对称问题，较好地控制了小微企业信贷的信用风险。成立 24 年来，发行人不良贷款率始终保持在同行业的较好水平。

3、具备较强的经营调控能力，流动性较强

近年来，发行人实施积极的流动性管理，加大票据、债券投资和信贷资产转让力度，充分运用其流动性强、风险权重低的特性，提高风险资产使用效率，增强资产流动性。同时，发行人加强同业合作，积极开展资金拆入拆出操作，能够较好解决临时性流动性需求。由于具备较强经营调控能力，近年来发行人流动性一直处于较好水平，各项流动性监管指标较好。

四、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资本结构的变化。下表模拟了发行人的流动负债、长期负债和资本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的变动：

- （一）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
- （二）本期债券实际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
- （三）采用静态分析，假设本期发行债券计入 2017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
- （四）假设发行资金运用形成的资产风险加权系数为零。

发行人建议本募集说明书的使用者在阅读下表时，应对比参考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报表：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财务数据：		
资产总计（万元）	13,000,022.17	13,150,022.17
负债总计（万元）	12,030,920.32	12,180,920.32
其中：应付债券（万元）	1,935,858.98	2,085,858.98
股东权益总计（万元）	969,101.84	969,101.84

注：财务数据以发行人 2017 年上半年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为基数测算。

第七章 募集资金使用和已发行未到期债券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在一年内专项用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附件、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发行人可以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及债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以下已发行未到期债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已发行未到期的中长期债券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亿元)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主体评级	债券类型
12 泰隆混合债	6.50	2012-03-06	10+5	8.10	AA-	资本债
14 泰隆二级	7.00	2014-09-03	5+5	6.50	AA	二级资本债
15 泰隆商行 01	30.00	2015-11-26	3	4.15	AA	小微企业金融债
16 泰隆商行 01	20.00	2016-06-03	3	3.70	AA+	小微企业金融债
17 泰隆商行二级	15.00	2017-05-10	5+5	5.00	AA+	二级资本债

2012 年 3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市场许准予字〔2011〕第 112 号）批准和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1〕292 号）批准，发行人发行了 6.5 亿元 15 年期混合资本债券，已按监管规定计入附属资本。

2014 年 9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市场许准予字〔2014〕第 61 号）批准和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3〕436 号）批准，发行人发行了 7 亿元 10 年期二级资本债券，已按监管规定计入二级资本。

2015 年 11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市场许准予字〔2015〕第 228 号）批准和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浙银监复〔2015〕416 号）批准，发行人发行了 30 亿元 3 年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

2016 年 6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市场许准予字〔2015〕第 228 号）批准和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浙银监复〔2015〕416 号）批准，发行人发行了 20 亿元 3 年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

2017 年 5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 54 号）批准和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浙银监复〔2016〕396 号）批准，发行人发行了 15 亿元 10 年期二级资本债券，已按监管规定计入二级资本。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未到期的短期债券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亿元)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年)	票面利率 (%)	主体 评级	债券类型
17 浙江泰隆商行 CD019	1	2017/5/16	0.5041	4.9	AA+	同业存单
17 浙江泰隆商行 CD021	0.5	2017/6/5	1	5	AA+	同业存单
17 浙江泰隆商行 CD022	0.5	2017/6/9	0.5014	5.1499	AA+	同业存单
17 浙江泰隆商行 CD024	8	2017/6/12	0.5014	5.2	AA+	同业存单
17 浙江泰隆商行 CD026	4.5	2017/7/12	0.5041	4.6	AA+	同业存单
17 浙江泰隆商行 CD027	4.9	2017/7/13	0.5041	4.6201	AA+	同业存单
17 浙江泰隆商行 CD031	1	2017/7/18	1	4.55	AA+	同业存单
17 浙江泰隆商行 CD032	2	2017/7/19	1	4.57	AA+	同业存单
17 浙江泰隆商行 CD034	3.8	2017/7/20	1	4.6	AA+	同业存单
17 浙江泰隆商行 CD037	5	2017/8/11	0.5041	4.6	AA+	同业存单
17 浙江泰隆商行 CD039	10.3	2017/8/28	0.5014	4.8	AA+	同业存单
17 浙江泰隆商行 CD041	6.5	2017/9/6	0.4959	4.85	AA+	同业存单
17 浙江泰隆商行 CD042	5.3	2017/9/6	0.2493	4.75	AA+	同业存单
17 浙江泰隆商行 CD043	10	2017/9/7	0.4959	4.88	AA+	同业存单
17 浙江泰隆商行 CD044	5	2017/9/26	0.4959	4.68	AA+	同业存单
17 浙江泰隆商行 CD045	4	2017/9/26	1	4.8	AA+	同业存单
17 浙江泰隆商行 CD046	2	2017/9/26	0.2493	4.42	AA+	同业存单

17 浙江泰隆商行 CD047	2	2017/9/27	0.2493	4.52	AA+	同业存单
17 浙江泰隆商行 CD048	3.5	2017/9/28	0.2493	4.55	AA+	同业存单
17 浙江泰隆商行 CD049	2.5	2017/9/29	0.2493	4.6	AA+	同业存单
17 浙江泰隆商行 CD050	3	2017/9/29	0.7479	4.8	AA+	同业存单
17 浙江泰隆商行 CD051	4	2017/10/16	0.2521	4.7	AA+	同业存单
17 浙江泰隆商行 CD052	5.4	2017/10/16	0.2521	4.7	AA+	同业存单
17 浙江泰隆商行 CD053	5.7	2017/10/20	0.2521	4.72	AA+	同业存单
17 浙江泰隆商行 CD054	5.5	2017/10/20	0.4986	4.82	AA+	同业存单
17 浙江泰隆商行 CD055	5	2017/10/23	0.0849	4.15	AA+	同业存单
17 浙江泰隆商行 CD056	3.5	2017/10/30	0.2521	4.75	AA+	同业存单
17 浙江泰隆商行 CD057	6.5	2017/10/30	0.4959	4.85	AA+	同业存单
17 浙江泰隆商行 CD058	5.7	2017/11/7	0.2521	4.8	AA+	同业存单
17 浙江泰隆商行 CD059	5	2017/11/7	0.0822	4.1	AA+	同业存单
17 浙江泰隆商行 CD060	5	2017/11/10	1	4.95	AA+	同业存单
17 浙江泰隆商行 CD061	0.5	2017/11/10	0.0822	4.15	AA+	同业存单
17 浙江泰隆商行 CD062	1	2017/11/10	0.4959	4.95	AA+	同业存单
17 浙江泰隆商行 CD063	5	2017/11/13	1	5.02	AA+	同业存单
17 浙江泰隆商行 CD064	2	2017/11/13	1	5	AA+	同业存单
17 浙江泰隆商行 CD065	3	2017/11/13	0.0822	4.2	AA+	同业存单
17 浙江泰隆商行 CD067	4	2017/11/14	0.0822	4.3	AA+	同业存单
17 浙江泰隆商行 CD068	0.4	2017/11/14	0.4959	4.97	AA+	同业存单
17 浙江泰隆商行 CD069	7.4	2017/11/14	0.4959	5	AA+	同业存单
合计	159.9	——	——	——	——	——

第八章 发行人绿色金融信贷业务发展概况

一、发行人绿色信贷业务发展情况

近年来，发行人积极发展绿色金融信贷业务，2017 年颁布实施《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管理办法》、《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信贷管理办法》、《浙江泰隆商业银行绿色信贷实施方案》，明确了行内绿色信贷战略及目标，持续发展“绿色金融”，不断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支持及绿色信贷产品的研发，以此优化信贷结构。同时，凭借完善的行内制度及专业的业务团队，不断增强本行绿色信贷服务能力，促进发展方式转变。随着国家大力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步伐，力争逐步将泰隆银行打造为浙江省乃至全国具有一定知名度的绿色信贷银行。

发行人地处浙江，业务覆盖湖州、衢州等全省 11 个地市。2017 年 6 月 14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在浙江等 5 省（区）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6 月 23 日，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环境保护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浙江省湖州市、衢州市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探索建立区域性绿色金融服务体系，这为发行人探索小微企业绿色金融服务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通过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助于发行人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提供“绿色服务”，力推绿色信贷，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支持，促进绿色产业发展。

（一）发行人绿色信贷业务发展战略及亮点

1、绿色信贷业务发展战略

发行人坚持发展“绿色金融”，提供“绿色服务”，积极响应国家生态保护、环境治理号召，切实履行发行人在倡导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中的职责，力推绿色信贷，贯彻落实“区别对待、有保有压”的信贷政策，从战略高度推进绿色信贷，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支持及绿色信贷产品的研发，不断增加对节能减排重点工程的信贷投入，加大对循环经济项目的信贷支持，支持节能减排技术创新。

近年来，发行人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为指引，积极关注、解读、宣导及响应各级各类政府部门，尤其是各级监管部门出台的有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绿色信贷及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相关文件精神，高度重视绿色信贷思想意识的传递及具体落实，践行现代金融、生态金融理念。为确保绿色信贷理念的有效落实，发行人持续推进相关政策制度建设。发行人在《浙江泰隆商业银行 2016 年授信政策》中对该方面做出重点阐述及规定，提出行业差异化授信政策。

发行人不断提升自身的环境和社会表现，积极拓展绿色金融服务，通过逐步完善行内政策及人才队伍，实现行内信贷结构的优化升级，同时不断提高绿色信贷服务水平及能力，全面促进绿色金融体系建设。

2、发行人绿色信贷业务发展亮点

发行人高度重视绿色信贷思想意识的传递及具体落实，践行社会责任，推进绿色金融，针对性地设计和推出“泰隆三宝”定制型金融产品，将信贷投放与国家产业政策密切结合，继续加大绿色信贷投放力度，积极响应国家环保政策及产业政策。

（1）支持节能减排

发行人要求信贷人员加大对节能减排行业客户的授信倾斜及利率优惠，鼓励企业引进先进设备、技术，进一步提升节能减排效率。要求信贷人员严格控制冶金、化工、制革、造纸及拆解等领域的信贷投放，坚决淘汰落后产能、过剩产能；加强贷前实地调查，要深入了解贷款企业经营模式、生产流程、能耗情况、排污状况、治污效果等情况，结合国家相关产业及环保政策指标做好企业节能与环保的科学、合理评估。

（2）支持循环经济

发行人引导企业合理配置信贷资金，积极配合循环经济的发展。加大对传统优势产业改造提升需求的支持，配给较大额度的信贷资金为企业引进高新技术，促进产业向高端化和生态化的升级；加大对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信贷倾斜；重点支持当地政府龙头企业的发展与再提升。

（3）发展农村绿色经济

发行人支持农村发展，机构下沉、服务下沉农村市场，积极推进农村生态文明建设，加大对农村生态产业的支持力度，如循环农业、现代农业、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等，为其提供适额、低价的信贷资金；加大新兴农村服务业的支持力度，如配给信贷资金引导“农家乐”休闲旅游业向生态旅游业的转型升级；加大对农村消费品生态化的支持，如为农户提供小额消费性贷款，供其购买低耗、环保、清洁的电子产品及厨卫产品等。

（二）发行人绿色信贷业务发展情况

1、绿色信贷规模及结构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绿色信贷授信项目数 3,247 个，授信余额 15.29 亿元。上述授信项目中，100 万及以下的绿色项目贷款金额占比为 70.60%，100 万至 500 万（不含）的绿色项目贷款金额占比为 22.20%，500 万及以上绿色项目贷款金额占比 7.20%。

2、绿色信贷支持项目分类

根据《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中对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的分类，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绿色信贷业务包含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清洁能源、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等四大类类别，其中，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类贷款余额 8.19 亿元，占比达 53.56%，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类贷款余额 6.06 亿元，占比为 39.62%。

3、绿色信贷发展方向

（1）打造绿色信贷品牌，发行人将可持续金融理念提升到公司治理与企业文化的战略高度，逐步传导、落实到规章制度、组织架构、业务流程、产品创新等方面，在经营活动中兼顾生态环境保护和社会公益，履行社会责任，推动本行绿色金融事业发展。同时，积极推动绿色金融债的发行，打通绿色金融产业链，以发行绿色金融债为契机，不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创新服务方式，更好地加大对绿色信贷的支持力度，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

（2）推动绿色金融业务规模化发展，形成稳定绿色金融客户群体。发行人将持续加大对小微企业绿色产业的支持力度，发行人充分认识到小微企业群体中

较大比例与绿色产业相关，其经营规模普遍较小，有效抵押物不足，据此积极创新担保方式，采用灵活的道义担保解决其融资难问题。

(3) 积极支持绿色环保活动。发行人积极倡导无纸化办公、绿色生活，支持绿色公益，号召全行员工将节能减排、环保低碳的理念融入工作、生活的每一个细节，从节约用纸等小行为开始，以实际行动为社会贡献力量。

(三) 发行人绿色信贷业务的资产质量及风险控制

1、绿色信贷业务的资产质量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符合绿色信贷特征的授信用信余额为 15.29 亿元，主要投入方向有：非金属和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经济林种植、林木育种育苗等。绿色信贷业务发展初具规模，且所有绿色信贷资产标的优良，截至目前，按照贷款五级分类统计均为正常类贷款。

2、绿色信贷业务的风险控制

发行人严格按照《浙江泰隆商业银行风险管理政策》、《浙江泰隆商业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浙江泰隆商业银行授信管理办法》等制度，对绿色信贷业务的风险进行识别、监测和控制。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风险和关联交易委员会负责审批风险管理战略、政策和程序，确定本行可以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督促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风险，监控和评价风险管理的全面性、有效性以及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高级管理层负责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风险管理政策、程序以及具体的操作规程，及时了解各类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并确保本行具备足够的人力、物力以及恰当的组织结构、管理信息系统和技术水平来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风险，管理全行风险事项；总分行各专业管理部门负责具体风险管理，并由风险管理部承担全面风险管理职责，审视各业务、各环节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风险，实施全方位、全过程风险管理。

根据全面、垂直、独立风险管理要求，本行紧紧围绕业务、行政两条主线，根据风险识别、评估、预警、控制和处置功能，实施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全面风险管理，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风险管理架构，风险识别、评估、预警、

控制和处置能力不断提高。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绿色产业项目相关情况

（一）绿色产业项目类别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附件、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的分类标准，发行人拟投资的绿色产业项目类别包括：1) 污染防治；2) 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3) 清洁能源；4) 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

（二）绿色项目筛选标准

对于绿色项目的判断，发行人将严格依据中国人民银行[2015]第 39 号公告及《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版）》中的分类标准，参考中国银监会《绿色信贷指引》和《绿色信贷统计制度》、国家环保部《生态文明建设目标体系》以及各行业国家标准中的界定，以实际资金使用用途进行甄别，根据借款合同中约定的资金用途进行判定，包括绿色项目贷款，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提供给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用于发放绿色项目贷款。如果同一笔资金投向不同类型的项目或活动（服务），应整体纳入其中最主要的投向。

（三）绿色产业项目的决策流程

在决策流程方面，发行人已建立成熟的绿色信贷管理体系，严格规范贷前、贷中及贷后各个环节，进行有效的风险控制及项目识别，具体如下：

1、调查环节

进行客户社区走访，根据客户及项目所处行业、区域特点，加强对客户及项目环境与社会风险的全面调查与综合评价。环境和社会风险即指发行人客户及其重要关联方在建设、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给环境和社会带来的危害及相关风险，包括与耗能、污染、土地、健康、安全、生态保护、气候变化等有关的环境与社会问题。

2、审查环节

对项目开工建设的“六项必要条件”，即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标准、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评估审查以及信贷、安全和城市规划等进行严格的合规审查，关注审批或核准机关是否具有相应权限。

3、审批环节

结合对包括环境风险在内的项目整体风险和有利因素等情况进行判断，合理确定风险敞口，提出最终授信方案，并确定合理、有效、可操作的放款条件和贷后管理要求。对环境和社会表现不合规的客户和项目，严禁给予信贷支持。

4、合同签订阶段

除了发行人现行贷款合同一般要求外，针对存在环保依法合规隐患或环境敏感行业的客户，应逐步在借款合同中设定个性化的限制条款。

5、放款审核环节

对申请放款项目进行审核，确保项目在环保标准、评估报告等方面符合放款条件。

6、贷款支付环节

充分考虑客户对环境和社会风险的管理状况；在已授信项目的设计、准备、施工、竣工、运营、关停等各环节，逐步考虑设置环境和社会风险评估关卡，对出现重大风险隐患的，可以中止直至终止贷款资金支付。

7、贷后管理环节

加强和当地环保部门的沟通，了解授信企业的环保依法合规情况；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对客户经营状况的影响，加强动态分析，并在资产风险分类、准备金计提、损失核销等方面及时做出调整；通过“受托支付”和提交资金使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证明方式对贷后资金流向进行跟踪及核查；对存在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客户实行名单制管理，制定应对预案，加强检查频率，不断缓释信贷风险。

在不断健全行内绿色信贷管理体系的同时，发行人亦建立了行内绿色审批通道，对重点客户授信业务以及对泰隆银行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授信业务可优先安排调查、审查审批，根据业务种类的不同，制定差异化的审批时效。在同等条

件下，优先审批用于支持绿色项目的授信申请，确保决策流程的高效、准确、及时。

（四）绿色产业项目的环境效益目标

发行人拟通过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增加对绿色产业项目的信贷投放，促使绿色产业项目不断升级，达到绿色产业项目的环境效益全面达标。预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所带来环境效益显著，具体目标如下：

序号	绿色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相关环境效益目标
1	污染防治	黑臭水体治理、工业废气处理、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其他污染治理；道路（路面）清扫、垃圾收集及清运。	年处置工业固废 41 万吨； 年处置工业废气 100 吨；
2	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	废旧物质、废钢回收；废旧钢材的回收再生产、废旧船舶的拆解回收加工、废塑料及废五金收购回收处理。	年回收再生物资 71 万吨； 年回收废非金属废料及加工再生产 49 万吨； 年回收金属废料 270 万吨，加工再生 205 万吨；
3	清洁能源	风力、水力及光伏发电项目。	年节约标准煤 3,300 万吨； 年减排二氧化碳 9,040 万吨；
4	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	乔木、灌木及花卉绿化和管理；茶、柑橘、坚果、黄桃和葡萄等作物的种植；榆树、柞木、罗汉松树、朴树、香樟树等苗木种植、培育及维护；河道水体治理及河湖岸抵御洪水工程。	绿化面积 2,500 亩； 种植面积约为 3,080 公顷； 育苗数量约为 227 万株； 森林经营或造林面积约为 41 公顷；

注：指标测算参考中国银行业协会、东方银行业高级管理人员研修院、绿色信贷[M]、中国金融出版社：2014.11：296-323。

此外，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按年度向市场公开由独立的专业评估或认证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对本期债券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发展及其环境效益影响等实施持续跟踪评估。

三、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管理制度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将全部用于中国人民银行

公告[2015]第 39 号附件、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发行人可以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的分类标准，参考中国银监会《绿色信贷指引》和《绿色信贷统计制度》、国家环保部《生态文明建设目标体系》以及各行业国家标准中的界定，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放于下表所示的产业方向，且均为新增贷款项目。

项目类型	项目情况	拟投放规模（亿元）	项目属性
污染防治	共包括 87 个信贷项目，项目内容为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弃物处置及水污染治理；道路清扫、垃圾收集及清运，贷款资金用于购买清洁设备等货物。	0.40	新增
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	共包括 1342 个信贷项目，项目内容为废旧纸张、废旧金属、废旧塑料等废旧物资的回收与批发、废旧钢材的回收再生产、废旧船舶的拆解回收加工、废五金及废塑料等回收与处理，贷款资金用于购买废旧物资等。	8.10	新增
清洁能源	共包括 66 个信贷项目，项目内容为风力发电项目、太阳能发电项目、水力发电项目，贷款资金用于购买设备、生产经营等。	0.50	新增
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	共包括 1752 个信贷项目，项目内容为乔木、灌木及花卉绿化和管理，茶、柑橘、坚果、黄桃和葡萄等作物的种植；榆树、柞木、罗汉松树、朴树、香樟树等苗木种植、培育与管护，河道水体治理及河湖岸抵御洪水工程，贷款资金用于购买苗木、采购农资、苗木、肥料及生产经营、购买水泥、钢材等	6.00	新增
合计		15.00	——

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进行资金的使用，可以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充分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投资金融工具仅作为募集

资金闲置期间的过渡性管理，募集资金最终需全部投放于绿色产业项目，以充分实现专项台账管理、专款专用的目的。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三章“绿色金融债券资金的管理”中规定，为落实绿色金融债券的专款专用，发行人采取“集中管理、分户核算、循环使用、定期核对”的方式进行管理。

在内部资金管理方面，发行人将建立专项台账，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到账、划拨及贷款资金收回进行专项台账管理，计划财务部负责绿色金融债券的会计核算，牵头负责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定期报告和外部审计报告，并在金融债券付息或兑付日前（含当日）将相应资金划入债券持有人指定资金账户；资金营运中心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进度安排，将闲置资金投放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或者进行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投资。

在资金投放管理方面，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持续跟进绿色产业项目贷款业务的发放进度，强化绿色产业项目贷款管理，在商业可持续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发展，绿色金融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

第九章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情况

一、本行董事

王钧，男，1965 年出生，浙江工商大学项目管理硕士（MPM），高级经济师，现任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董事长。

谈伟宪，男，1955 年出生，华东师范大学世界经济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副董事长。

王官明，男，1963 年出生，复旦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经济师，现任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职工董事、行长。

赵仙友，男，1963 年出生，复旦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会计师，现任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董事、副行长。

金学良，男，1962 年出生，浙江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现任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董事、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

朱功增，男，1971 年出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贸易经济专业，本科学历，现任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董事，台州市路桥兴旺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陆正飞，男，1963 年出生，毕业于南京大学经济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浙江泰隆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吴弘，男，1956 年出生，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法学专业，本科学历，现任浙江泰隆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刘世平，男，1962 年出生，毕业于美国北卡罗来纳州立大学经济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浙江泰隆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吉贝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本行监事

林奇，男，1953 年出生，毕业于浙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外部监事。

陈忠阳，男，1968 年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外部监事，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李康，男，1965 年出生，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外部监事，湘财证券首席经济学家、副总裁兼研究所所长。

姚立峰，男，1979 年出生，毕业于东北林业大学林业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职工监事、审计部总经理。

李阳，男，1987 年出生，毕业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职工监事、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

三、本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陈斌，男，1963 年出生，复旦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统计师及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现任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副行长。

马敬春，男，1973 年出生，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工程与科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浙江泰隆商业银行首席风险官。

徐恒军，男，1976 年出生，毕业于东北大学应用数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专业双学位，本科学历，现任浙江泰隆商业银行首席信息官。

第十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承销方式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簿记建档场所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16 层簿记室）。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1、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在主承销商发布的《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办法与申购说明》中规定。

2、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是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4、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托管账户。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5、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分销指令对认购人认购的债券进行登记与托管。

6、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7、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十一章 本期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行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及其有关事项的规定，金融商品（包括有价证券）转让业务应缴纳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但对商业银行金融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

或继承商业银行金融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商业银行金融债券的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第十二章 专业机构关于绿色产业项目的认证报告

发行人聘请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对发行人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投向、募集资金使用、环境效益实现可能性、信息披露四个方面进行评估，对照《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的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及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目录》（2015 年版）的相关要求，未发现不符合的情况，中诚信评估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向评估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投放于绿色项目贷款，发行人已初步确定绿色项目名单，名单内绿色项目贷款共计 3,247 个，贷款合同总金额共计 15.2867 亿元。

中诚信就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项目对泰隆银行总行相关部门进行访谈，并根据合理的随机抽样调查方法现场核查了绿色项目名单内 404 个项目的信贷合同和信贷审批书等相关资料，同时对每个细分领域的典型项目进行了电话访谈和实地调查，未发现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人民银行【2015】第 39 号公告及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版）》不符的情况。

根据《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版）》（以下简称《目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对应贷款项目均符合《目录》要求，属于《目录》“2.污染防治”、“3.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5.清洁能源”和“6.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四个类别。泰隆银行为加强绿色金融债管理，确保募集资金全部投向绿色项目，已制定《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管理办法》，中诚信核查了该办法相关细则及其印发通知，未发现与中国人民银行【2015】第 39 号公告及《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版）》不符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评估

为落实本期债券资金的专款专用，发行人将采取“集中管理、分户核算、循环使用、定期核对”的方式进行管理，并已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其中，小企业部负责对绿色信贷项目的贷后管理工作进行全面跟踪管理，指导各支行具体落实绿

色信贷项目的贷后管理工作；计划财务部负责绿色金融债券的会计核算，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归集和投放进行专项台账管理，并负责绿色金融债券的资金划拨工作。

在制度体系方面，泰隆银行制度由政策、办法和操作流程组成，并经合规部审核通过后予以发布执行，且每半年对制度进行更新修订。制度发布实施后各相关部门需严格落实，并通过设置员工合规制度的学习与考核机制，督促员工加强对行内制度的理解，促进制度的有效贯彻和落实。

在内控管理方面，泰隆银行现行内控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基本覆盖该行的主要管理流程、业务流程和操作环节，以保证各项业务稳健运行。发行人建立了“三道防线”的内控体系。

泰隆银行的权责划分和管理措施均为保障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债券管理办法的贯彻执行提供重要支持。

（三）环境效益实现可能性评估

中诚信对本期债券拟投放的 3,247 个绿色项目贷款按行业投向进行了抽样调查，并对其环境效益目标设置的科学性与可实现性进行评估。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项目共涉及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清洁能源和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四个类别，中诚信通过定量与定性两个维度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项目的环境效益进行评估。根据中诚信测算，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项目可实现约 41 万吨/年的工业固废处置量、100 吨/年的工业废气处理量、390 万吨/年的资源回收量，同时每年可节约标准煤约 3,300 万吨，减排二氧化碳约 9,040 万吨。考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与项目贷款合同总额的比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可实现约 40 万吨/年的工业固废处置量、98 吨/年的工业废气处理量、383 万吨/年的资源回收量，以及约 3,300 万吨/年标准煤的节约量和 9,040 万吨/年的二氧化碳减排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的贷款项目在实现环境效益的同时，亦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考虑到贷款项目投入实施运营后经营管理的不确定性，中诚信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现场核查和尽调情况及公开获取资料，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项

目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评估。在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将对以上贷款项目的潜在负面影响进行持续关注，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定期进行跟踪评估。

（四）信息披露评估

发行人承诺将按季度向市场披露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绿色项目的使用情况。具体安排为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以及当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管理办法》，发行人已明确信息披露的相关部门及具体职责。本期债券相关信息将通过中国货币网、中国债券信息网及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披露。

综上，根据募集资金投向评估、募集资金使用评估、环境效益实现可能性评估与信息披露评估，经中诚信绿色债券评估委员会审定，中诚信授予发行人本期债券 G-1 等级，确认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符合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并在募集资金投向、使用及配置于绿色项目过程中采取措施的有效性出色，及由此实现既定环境目标的可能性极高。

第十三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评级报告内容摘要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受发行人委托，对发行人拟发行的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确定其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评级报告摘要如下：

（一）评级观点

中诚信评定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泰隆银行”或“该行”）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本等级是中诚信基于对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和泰隆银行自身的财务实力的综合评估之上确定的，肯定了泰隆银行所处地区良好的经济环境、明确的市场定位和快速灵活的决策机制、在小企业信贷服务方面成熟的运营经验、稳定的资产质量以及较强的盈利能力。评级同时反映了泰隆银行面临的诸多挑战，包括公司治理水平、成本管理能力和风险管理技术有待提升，以及跨区域经营带来的管理、风控、人才和成本控制等方面的挑战

（二）信用优势

- 1.所在区域活跃的民营经济和广大的中小企业客户群为该行的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 2.多年来坚持明确的市场定位，在小企业及个体经营贷款领域拥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和成熟的运营经验；
- 3.由于客户以中小微企业为主，贷款客户集中度低，信用风险较为分散，不良率处同业较好水平；
- 4.中小微企业贷款溢价水平较高，盈利能力较强；
- 5.在跨区域经营中尝试复制小企业运营模式和经验，取得了一定成效。

（三）信用挑战

- 1.国内经济增速放缓，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风险持续暴露，对该行资产质量造成了一定压力；
- 2.快速的跨区域扩张对该行管理能力、定价能力、组织架构、风险控制、信息技术、人才储备提出挑战；
- 3.成本收入比较高，成本控制有待加强。

二、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对本期债券每年进行定期跟踪评级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中诚信将在债券的存续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密切关注发行主体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主体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评级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就该事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在中诚信公司网站对外公布。

第十四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发行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金融债券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1. 发行人系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金融机构法人，具备《金融债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申请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的行为已获得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且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发行人具备《金融债券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本期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
4. 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的发行募集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的规定。
5. 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尚需取得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

综上所述，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后认为，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在获得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即具备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期债券的发行条件。

第十五章 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发行人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南官大道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钧
	联系人：王赢政、陈璁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望江东路 59 号
	联系电话：0571-87788907
	传真：0571-87290377
	邮政编码：310000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刘蓓蓓、陈安琪
	联系电话：010-56513134
	传真：010-56513103
法律顾问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楼 20 楼
	法定代表人：郑金都
	联系人：林德平
	联系电话：0571-87206811
	传真：0571-85055877
	邮政编码：310013
审计机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法定代表人：余强
	联系人：杨端平、李虹
	联系电话：0571-87178744
	传真：0571-87178857
信用评级机构、认证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	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北京招商国际金融中心 D 座 7 层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王天瑜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31
登记托管机构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人：田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8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第十六章 备查资料

1. 《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关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浙银监复〔2017〕316 号）
2. 《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 188 号）
3.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决议
4.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5.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6.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2016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17 年上半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7.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报告
8. 本期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望江东路 59 号

联系人：王赢政、陈璁

联系电话：0571-87788907

传真：0571-87290377

邮政编码：310000

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蓓蓓、陈安琪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话：010-56513134

传真：010-56513103

此外，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http://www.chinabond.com.cn>

<http://www.chinamoney.com.cn>

投资者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本页无正文, 为《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8 日